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艾诺塑料粉末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 安徽艾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六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 项目名称	艾诺塑料粉末新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603-340661-04-01-717503		
建设单位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16度 53分 47.724秒, 北纬: 33度 58分 29.450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 (万元)	81
环保投资 占比(%)	0.81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 (m ²)	6000
专项评价 设置情况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比表		
	专项评价 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专 项评价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排放的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原有已配套好的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用水来源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无需单独设置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无须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淮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p> <p>审批机关：安徽省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皖政秘〔2011〕314号</p> <p>2018年7月20日，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撤销安徽淮北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将其整体并入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并更名为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p> <p>规划名称：《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p> <p>审批机关：淮北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变更主导产业的批复》淮政秘〔2025〕17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评文件：《淮北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安徽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淮北经济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评函[2011]1129号）</p> <p>2、规划环评文件：《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淮北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p>			

	<p>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淮环函[2020]173号）</p> <p>3、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淮北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印发〈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淮环函〔2026〕29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符合性分析</p> <p>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1996年2月经安徽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省级开发区，由淮北经济开发区老区、淮北经济开发区新区（以下简称“新区”）和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龙湖高新区”）组成。</p> <p>（1）主导产业为汽车零部件、新能源、现代纺织服装业。</p> <p>（2）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括3个片区，即老区片区、龙湖片区和新区片区，具体划分4个区块，规划面积共计2978.48公顷，其中区块一（龙湖片区1），面积为30.28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梧桐路，南至龙湖沟，西至海龙路，北至龙跃路；区块二（龙湖片区2），面积为758.81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龙河，南至梧桐路跨龙河桥，西至梧桐路，北至龙啸路；区块三（老区），面积为424.27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相山路，南至新濉河，西至符夹铁路线，北至黎苑路；区块四（新区），面积为1765.13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滨河路，南至淝河路，四至山前路-平山路，北至飞来峰路。</p> <p>（3）用地布局规划：开发区用地总面积为2978.48公顷，包含4个区块，其中区块一（龙湖片区1），面积为30.28公顷；区块二（龙湖片区2），面积为758.81公顷；区块三（老区片区），面积为424.27公顷；区块四（新区片区），面积为1765.13公顷。产业用地主要为工业用地。</p> <p>本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北市高新区龙湖园区现有厂区内，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粉末制造，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在园区禁止和限制的产业范围，属于允许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要求。</p>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函（淮环函〔2026〕29号），淮北市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导产业为汽车零部件、新能源产业。

表 1-2 与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鼓励入园项目： 按照《规划》确定的主导产业为宗旨，以汽车零部件、新能源、现代纺织服装业产业为三大主导产业。</p> <p>限制发展项目：1、限制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项目；2、限制新建、扩建与主导产业不符的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产业项目；3、限制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禁止发展项目：1、禁止引入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等相关产业政策中禁止或淘汰类项目、产品、工艺、设备。</p> <p>2、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3、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4、禁止引入不满足《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的项目。5、禁止引入涉及以电镀加工为主的电镀中心项目。6、禁止引入专门从事贮存、运输有毒有害危险化学品的的项目。</p>	<p>拟建项目产品为塑料粉末，不在园区禁止和限制的产业范围，属于允许类。拟建项目不是高耗水、高耗能、污水排放量大的项目；项目建设完善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系统，强化节能、节水等各项环保措施；项目没有电镀工艺。</p>	符合
2	<p>①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之间应建设一定距离的防护绿地，禁止建设不能满足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要求的项目。</p> <p>②入区企业污染物排放不得造成评价区域的环境质量降级。</p> <p>③引进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p>④禁止工业建设区：主要包括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规划的公</p>	<p>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扩建，不新增占地，不会造成评价区域的环境质量降级。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p>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园绿地、防护绿地、陆地水域。		
	3	<p>①园区纳污水体水质管控标准为依据园区污水处理厂设计工艺及设计规模确定，污水排放须严格控制在园区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和污染物总量指标范围内。</p> <p>②入区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区域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并确保完成安徽省及淮北市下达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的约束性任务，保障环境质量达标。</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龙湖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在区域环境承载能力范围内，满足总量要求。</p>	符合
	4	<p>①建立污染源头、过程处理和最终排放的“三级防控”机制，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应急能力和物资，建设环境应急队伍，并定期演练。企业、开发区与地方人民政府环境应急预案应当有机衔接。</p> <p>②建立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预警系统，建立风险源动态数据库，加强对潜在风险源的管理，对易引发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场所安装相应的监测和预警装置，实现快速应急响应。</p> <p>③对生产、使用、存储或释放风险物质的企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督促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开展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改。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理。</p>	<p>企业承诺认真履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p>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属于允许类。本项目已经在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603-340661-04-01-717503。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安徽省产业政策要求。

2.用地性质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选址位于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根据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图及房屋租赁协议（详见附件3租赁合同），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在原有厂区及厂房内新增生产设备，不新增用地。本项目用地符合要求。

3.与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安徽省“三线一单”公众服务平台查询，拟建项目所在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拟建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不涉及树木砍伐，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表 1-3 与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分类	区域管控要求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ZH34060220041	重点管控单元 2	重点管控单元	沿淮绿色生态廊道区-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在城市城区及其近郊禁止新建、扩建钢铁、有色、石化、水泥、化工等重污染企业。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严格执行国家关于“两高”产业准入目录和产能总量控制政策措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严格控制新增“两高”项目审批，认真分析评估拟建项目必要性、可行性和对产业高质量发展、能耗双控、碳排放和环境质量的影响，严格审查项目是否符合产业政策、产业规划、“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是否依法依规落实产能置换、能耗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	本项目位于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利用现有厂区进行改造，符合要求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省细颗粒物（PM_{2.5}）浓度总体达标，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优良天数比率进一步提升。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4项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累计达到13.67万吨、0.69万吨、8.3万吨、3.07万吨。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增长，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改、扩建用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重点削减非电力用煤，各市将减煤目标按年度分解落实到重点耗煤企业，实施“一企一策”减煤诊断。新建、改建、扩建排放重点大气污染物的项目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不得通过环境影响评价。</p>	按照环评要求，项目建成后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p>以化工园区、尾矿库、冶炼企业等为重点，严格落实企业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含量限值。</p>	项目所用原辅材料均不属于致癌、致畸、致突变的“三致物质”和《剧毒化学品名录》中规定的剧毒物质，企业承诺认真履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符合要求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加快供热管网建设，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推动光伏发电规模化发展，充分利用荒山荒坡、采煤沉陷区等未利用空间，建设集中式光伏电站。加快工业园区、公共建筑、居民住宅等屋顶光伏建设，有序推动国家整县（市、区）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因地制宜推进“光伏+”项目。积极开发风电资源，在皖北平原、皖西南地区建设集中连片风电，持续推进就近接入、就地消纳的分散式风电建设。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推动城市公共服务车辆、政府公务用车新能</p>	项目仅涉及电和水等少量能源消耗，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符合要求

源或清洁能源替代。

其他
符
合
性
分
析



图 1-1 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4、选址环境合理性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淮北市高新区龙湖园区现有厂区内，厂区周边均为企业或道路，具有环境相容性。对照《安徽淮北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16-2030年）》可知该处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符合淮北市高新区龙湖园区用地性质要求，不违背及开发区产业要求，符合“三线一单”及分区管控要求。废气均达标排放，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依托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淮北市龙湖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淮北市龙湖污水处理厂的接管限值，接管进入淮北市龙湖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放至龙河；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在各项处理措施建设实施后，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大，能够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对周边居民、学校影响较小。因此，项目实施后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有的功能要求。目前淮北市高新区龙湖园区道路、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建设较完善。

综上所述，厂址区域基础条件较好，交通便利，厂址区域声环境、大气环境以及

地表水环境现状质量较好，故从环保角度考虑，项目选址可行。

5、与相关环境保护政策相符性分析

对照《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2024-2025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通知》、《安徽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关于印发淮北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淮政办秘〔2024〕8号）、《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等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的政策相符性分析汇总见下表。

表1-4与其它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政策名称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强化2024-2025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的通知》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管控。积极督促指导VOCs年排放量1吨及以上企业对照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一企一策”方案，对原辅材料替代、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及环境监管等环节逐一梳理，及时排查整治跑冒滴漏问题。着重对有机液体储罐、物料装卸、敞开液面、旁路、泄露检测等问题推进治理，更新排查台账实现涉VOCs企业全覆盖。积极推进吸附剂、活性炭更换智能化全程管理，定期更换。2025年3月底前完成高效低泄漏呼吸阀全接液浮盘等改造工作。	本项目VOCs年排放量低于1吨，积极推进活性炭更换全程管理，定期更换。本项目不涉及泄漏呼吸阀全接液浮盘。	符合
《安徽省2022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点》	积极发展清洁能源。坚持实施“增气减煤”，提升供应侧非化石能源比重，提高消费侧电力比重，增加天然气供应量、优化天然气使用，2022年底前，新增电能替代电量60亿千瓦时，天然气供气规模达76亿立方米。持续推进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炉窑清洁燃料替代改造，提高以电代煤、以气代煤比例。	项目不涉及锅炉。	符合
	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产能本项目对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过剩”类企业相符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VOCs含量限值。	本项目对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过剩”类企业。	符合

	<p>《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p>	<p>三、严格环境准入。各地不得受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铸造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的环评文件；对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环评文件，一律不批；沿江各市应按国家推长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我省实施细则要求，对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两高”项目的环评文件一律不批。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两高”项目应按照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相应的减排措施应在项目投产前完成。</p>	<p>本项目不属于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两高”项目，不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p>	<p>符合</p>
	<p>《安徽省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工作方案》</p>	<p>(一)加强替代管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竹木加工、家具制造、汽车修理与维护、鞋和皮革制品制造等重点行业企业，要按照《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技术指引(试行)》要求，开展低 VOCs 原辅材料和生产方式替代，优化管控台账及档案管理，持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p>	<p>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重点行业，项目使用的热固性聚酯树脂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p>	<p>符合</p>
		<p>(二)严格项目准入。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全省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和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的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 含量限值要求。</p>	<p>本项目原辅材料不适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p>	<p>符合</p>
		<p>(三)强化示范带动。以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为行业试点，实施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企业豁免挥发性有机物末端治理鼓励政策，规范引导企业积极开展源头替代工作。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邀请行业协会、专业检测机构等技术专家参与审核抽查工作，经各市审核确定的符合豁免条件的企业，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或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处理设施。</p>	<p>本项目产生的 VOCs 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p>符合</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 VOCs 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项废气均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符合
	企业应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并根据工艺要求定期对各类设备、电气、自控仪表等进行检修维护，确保设施的稳定运行。	企业建立健全 VOCs 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规程和台帐等日常管理制度	符合
《关于印发淮北市空气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淮政办秘〔2024〕8 号）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运输。严格火电、焦化行业监管，对火电、焦化、建材、水泥、化工、陶瓷等项目，实施清单管理、动态监控，严格落实省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and 绩效分级差异管控，实施错峰生产和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措施；新建“两高”项目按照重污染天气 A 级绩效指标建设。	本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制造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和限制类	符合
	2.加快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全面推进众城水泥、临涣焦化等重点行业企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大氨排放管控。加快推进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持续加强砖瓦、陶瓷、石灰、高岭土、玻璃等涉工业炉窑行业环境治理，扎实推进砖瓦企业转型发展三年提升行动。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和限制类；不涉及砖瓦、陶瓷、石灰、高岭土、玻璃等工业炉窑	符合
	3.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全面排查塑料加工、人造板、木材加工、家具制造、合成革、包装印刷、石材（石料）加工、煤和矸石破碎加工（含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淘汰和限制类，且周边均为工业企业，不属于“散乱污”	符合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煤球等)、粮食饲料加工、不规范搅拌站、汽车维修(抛光、打)、黑色和有色金属熔炼加工、陶瓷烧制、砖瓦窑、散状物料堆场等涉气“散乱污”企业,实施清单管理,建立动态管理台账,明确时限、责任、措施,依法依规限期退出,推动相关产业转型升级。	企业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推动落实重点行业企业“一企一案”,坚持“源头替代、综合治理、总量削减”原则大力推动家具制造、板材加工、化工等涉挥发性有机物工业源重点行业全过程治理。实施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强化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售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收集效率,淘汰低效治理设施。持续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问题排查整治。	本项目使用的热固性聚酯树脂属于低 VOCs 原辅材料,项目产生的 VOCs 经过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各项废气均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淮北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协同推进,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以降低 PM _{2.5} 污染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核心目标,推动 O ₃ 污染的协同控制,以质量改善目标引领大气污染防治布局,采取多种手段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各项废气均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推进移动源污染防治。推进重型柴油车远程排放在线监管,基本消除柴油货车和工程机械冒黑烟现象,基本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编码登记和上牌,推广使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	环评要求本项目原辅材料及产品运输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或电动重型载货车辆等符合污染控制要求的运输机械。	符合
	强化面源污染治理。加强施工扬尘综合治理,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长效机制。	本项目施工期仅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施工期影响较小。	符合
	加强固定源污染综合治理。深入开展锅炉综合整治,全面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持续开展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和建成区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或淘汰。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65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6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主要污染物排放达到超低排放标准要求,安装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项目不使用燃煤锅炉。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建设背景

安徽艾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引进、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工艺的基础上并根据公司自身技术力量及市场需求情况，建设本项目，可充分利用淮北地区得天独厚的优越条件及现有的各种市政设施进行因地制宜的建设。

塑料粉末具有以下显著优点，包括①环保上塑料粉末使用过程中不含有机溶剂，因此无有机溶剂挥发，避免了甲苯、二甲苯等有害气体的排放，极大地降低了对大气的污染；②塑料粉末的利用率高，可达95%以上，且回收后可多次利用，显著降低了生产成本和物料浪费。塑料粉末使用能降低能耗约30%，提高了生产的经济性；③塑料粉末工艺种类多，适用于不同材质和形状的工件。

企业租赁现有厂房，并对其进行建设，实施艾诺塑料粉末新材料项目。项目设置生产区、原料区、成品区等功能区，购置混料机、挤出机、绑定机及研磨机等生产设备，配套建设环保、消防等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年产塑料粉末9000t。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生产线项目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名录中：“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53塑料制品业292”中的“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10 吨以下的除外)	/

受安徽艾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安徽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进行了现场踏勘、调研并对建设工程

进行了全面调查，确定本次环评目的是在了解建设项目厂址周围环境特点和污染物排放特征的基础上，分析预测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及投入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影响范围以及环境质量可能发生的变化；同时结合实际，依据国家、安徽省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当地环境功能的要求，规定实行达标排放的污染防治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的可行性，为建设项目工程设计方案的确定以及管理提供科学的依据。根据国家有关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编制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呈报给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
设 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内 本项目属于《名录》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零件及
容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属于登记管理。

2.地理位置及周边关系

本项目位于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旺路 15 号，项目所在地中心点坐标为东经：116°53'47.724"，北纬：33°58'29.450"。项目依托安徽宝光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已建成的车间厂区，项目区周边均为安徽宝光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厂房，安徽宝光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北侧紧邻龙旺路，西侧为淮北市佳瑞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南侧为安徽宝光特钢集团万里电力铁塔有限公司，东侧为安徽国轩象铝科技有限公司。

3.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厂房总用地面积约 6000m²，本期项目建成后年产 9000 吨金属表面装饰塑粉。项目总投资为 10000 万，环保投资为 55 万，占总投资的 0.55%。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项目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安徽宝光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厂房，规划总建筑面积为 6000m ² ，建设 8 条生产线，购置 8 台混料机、8 台挤出机、8 台研磨机及 1 台绑定机。	厂房依托现有
辅助工程	实验室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成品出厂检测，确保产品质量稳定、合格、符合标准，不参与生产，无废水、废气产生，仅有少量的实验室检测废料产生。	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改造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办公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建筑面积 100m ² ，用于员工办公生活。	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改造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建筑面积 1000m ² ，主要用于成品的暂存。	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改造
		原料仓库	位于车间东南角，建筑面积 1000m ² ，主要用于树脂等原料的暂存等，最大可储存半月用量。	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改造
		运输	委托当地物流公司运输。	外委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淮北市高新区市政供水管网，用水量为 300m ³ /a。	依托市政
		供电	由淮北市高新区市政供电系统供给。	依托市政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拆包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投料口上方“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挤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排放。 8 条生产线研磨筛分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分别引至 8 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与拆包投料粉尘共用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噪声治理	设备经原有墙体隔声、基础减震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处理。	新建
		废水治理	实行雨污分流，项目废水包括冷却塔废水、生活污水。项目废水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其中： ①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原有已配套好的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依托安徽宝光特钢集团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
		固废治理	①一般固废：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桶后续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回收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合格产品、实验室检测废料收集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废布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车间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废车间占地约 20m ² 。 ②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等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最终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固废车间总占地约 10m ² 。	新建
		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	新建
		环境风险	应急事故池依托厂区原有的水池 300m ³ ，并配备应急物资、编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培训、应急演练等。	依托
<p>本项目与出租方依托关系：</p> <p>安徽宝光特钢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4 月，注册资本 5010 万元，主要从事生产、制作、安装钢结构、钢管杆、电器成套设备、五金、机械、建筑钢、钢管、钢板、门窗；制造、销售电力铁塔、通讯铁塔。根据现场踏勘，租赁厂区目前无任何生产活动。</p>				

本项目租赁安徽宝光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内闲置厂房，目前无生产活动，无环境遗留问题；本项目东侧相邻厂房被星耀玻璃公司租用，西侧临路厂房被盛铝科技租用。

本项目与租赁方依托可行性分析：

表 2-2 本项目建设与租赁厂区依托可行性分析

项目名称		可行性分析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目前空置，可出租给本项目建设，占地面积 6000m ² ，可容纳本项目的生产设施，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求。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可满足本项目办公需求
公用工程	给水、排水、供电	①给水设施：厂区给水系统完善，给水管在厂区内沿车间周围道路铺设成环网，给水能力满足生产和办公需求； ②排水设施：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③供电设施：依托出租方电力配套线路，能够满足项目的用电需求。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m ³ /d，厂区内包含星耀玻璃公司和盛铝科技等其他两家企业；星耀玻璃公司和盛铝科技员工合计约 5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m ³ /d；则厂区内三家企业生活污水合计产生量约为 2.6m ³ /d；依托租赁方化粪池的处理能力为 5m ³ /d，可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环境风险	本项目依托厂区已建成的事故水池，总容量约 300m ³ ，因厂区内星耀玻璃公司与本项目共用一栋厂房（中间通过隔断隔开），两厂共用一套消防设施，则两厂消防废水可按 144 m ³ 计；盛铝科技厂房为项目西侧单独厂房，生产车间火灾危险性等级为丁类；则消防废水同样为 144 m ³ ，根据计算，厂区内三家企业所需事故池容积为 288m ³ ，本项目依托厂区已建成的事故水池，总容量约 300m ³ ，则能满足全厂计算容量值（288m ³ ）要求。

建设内容

4.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方案如下：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方案	规格	设计产能	应用场景	备注
1	塑料粉末	25~45μm	9000t/a	家电、铝型材、汽车零部件、金属家具等行业	外售，汽运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设施型号	数量(台)	备注
塑料粉末生产线	混料机	HPM-150/GHJ-150/ZHJ-150	8	共计 8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机器连接成连续作业机组
	挤出机	SLJ-60C/SLJ-54B/SLJ-60B	8	
	研磨机	ACM-20	8	

辅助单元	绑定机	WRT-350	1	/
	冷却塔	循环水量: 80t/h	1	冷却水不与物料直接接触
	实验设备	/	1	实验室内包含 1 整套用于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的设备
环保单元	袋式除尘器	设计总风量: 11000m ³ /h	8	用于研磨筛分工序除尘, 每条生产线研磨筛分工序分别配备 1 套袋式除尘器
	袋式除尘器	风量: 12000m ³ /h	1	用于拆包投料工序除尘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24000m ³ /h	1	用于熔融挤出工序有机废气处理

6.产品产能匹配性分析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选用挤出机产出效率为 400-500 kg/h,以满负荷 500kg/h,项目年生产时间为 2400h(300d),则单台挤出机生产能力为 1200t/a,共 8 台挤出机,故本项目满负荷生产能力为 9600t/a,故项目挤出机能满足项目 9000 吨产能需求。

7.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7.1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规格	储存位置	最大暂存量
1	原料 (片状)	热固性 聚酯树脂	t/a	4600	外购 25kg/包,袋 装	原料区	200t
2	填料 (粉末状)	硫酸钡	t/a	2000	外购 25kg/包,袋 装	原料区	80t
3		高光钡	t/a	1000	外购 25kg/包,袋 装	原料区	40t
4	助剂 (粉末状)	异氰尿酸三缩水甘油酯	t/a	400	外购 25kg/包,袋 装	原料区	20t
5		流平剂	t/a	500	外购 25kg/包,袋 装	原料区	25t
6		β -羟烷基酰胺	t/a	400	外购 25kg/包,袋 装	原料区	20t
4	各种颜料(粉末状)		t/a	300	外购 25kg/包,袋 装	原料区	15t
5	机油		t/a	0.5	桶装	原料区	0.2t
5	水		t/a	4065	/	/	/

建设内容

6	电	万 KWh	8	/	/	/
---	---	----------	---	---	---	---

7.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聚酯树脂 (饱和聚酯树脂)	分子量为在 4000~5000 之间。主要由新戊二醇和多元酸缩聚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的总称。白色或淡黄色脆性固体，闪点 350~400℃，密度 1.2g/cm ³ (23℃)；化学性质稳定，无毒无刺激，无腐蚀性，非易燃易爆，非放射性物质，非麻醉类、精神类药品，非制造化学武器的原料。
硫酸钡 (填料)	白色粉末，不溶于水、酸、碱及其他溶剂，无臭、无味粉末。溶于热浓硫酸，不溶于水、酸。水悬浮溶液对石蕊试纸呈中性。相对密度：4.0-4.6，熔点：1580℃，沸点：898.6℃。
高光钡 (填料)	全称：高光硫酸钡，CAS 号：7727-43-7，分子式：BaSO ₄ ，白色粉末，无臭、无味；几乎不溶于水、稀酸、有机溶剂，仅溶于热浓硫酸；化学惰性强、稳定性好、白度高、粒径均匀；熔点约 1580℃，相对密度 4.0~4.6；无毒、无腐蚀性。
异氰尿酸三缩水甘油酯 (助剂)	常用简称：TGIC、CAS 号：2451-62-9、外观性状：白色结晶粉末、分子式：C ₁₂ H ₁₅ N ₃ O ₆ ；熔点：95~98℃、水溶性：<0.1g/100mL (几乎不溶于水)、稳定性：化学性质稳定，热稳定性好，不易分解
流平剂 (助剂)	名称：流平剂；外观：白色粉末，用途：塑料粉末加工助剂用于改善塑料粉末熔融后的流动与铺展性能，使固化后表面平整、光滑、无缩孔、无橘皮、无刷痕，提升外观质量与致密性。
β-羟烷基酰胺 (助剂)	名称：β-羟烷基酰胺 (简称：HAA)，CAS 号：6334-25-4，外观：白色粉末，类别：环保型固化剂、交联剂，挥发性：常温不挥发、不含 VOC，溶解性：难溶于水，化学稳定性好，危险性：不属于危险化学品，无剧毒、无腐蚀、不易燃易爆；作用：显著提升产品硬度、附着力、耐冲击、耐化学品、耐盐雾性能；表面流平性好，无毒环保
颜料	粉末状，不溶于水、不溶于常用有机溶剂，非易燃易爆、非腐蚀、非危化品。袋装，与树脂、填料、助剂干混；用途：塑料粉末着色，无有毒重金属；白色颜料成分：二氧化钛 TiO ₂ 、黑色颜料成分：单质碳 (C)、红色颜料成分：三氧化二铁、黄色颜料成分：羟基氧化铁、蓝色颜料成分：铜酞菁
机油	外观与性状：淡黄色至深褐色油状液体，无可见机械杂质，略有石油气味；相对密度 (水=1)：0.85~0.92 (20℃)，闪点 (闭口)：≥130℃ (属于可燃液体，非易燃) 自燃温度：约 300~400℃，凝固点：≤-15℃ (冬季型更低)，沸点范围：>300℃，溶解性：不溶于水，易溶于石油醚、甲苯、二甲苯等有机溶剂，挥发性：常温下挥发性极弱，稳定性：常温常压下稳定，不易分解，遇强氧化剂可能反应，易燃性：可燃，但不属于易燃易爆液体，毒性：低毒，吸入大量油雾、长期皮肤接触可能有害 环境危害：对水生生物有毒，属于油类污染物，危险特性：T (毒性)、I (易燃性)

8.公用工程

8.1 供电

本项目供电为淮北高新区市政供电，年耗电量为 8 万 kWh/a。

8.2 给排水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循环补充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25），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本项目生活用水以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用水量为 $225\text{m}^3/\text{a}$ （ $0.75\text{m}^3/\text{d}$ ）。

②冷却用水

本项目挤出机工作时需进行冷却，项目采用水冷的方式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不与物料直接接触，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定期补充；项目设置 1 座循环冷却塔（每天循环水量为 640 吨），冷却过程中产生的循环水成分简单，可以继续循环回用。冷却用水损耗量约为 2%，则补充用水为 $12.8\text{t}/\text{d}$ 、 $3840\text{t}/\text{a}$ 。

(2) 排水

本项目废水排水均为为生活污水。

污水量以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6\text{t}/\text{d}$ ， $180\text{t}/\text{a}$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排入淮北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入临近的龙河。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水平衡如下图 2-1：

图 2-1 建设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单位：t/a）

9.总定员人数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为 15 人。

工作制度：年有效工作时间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长 2400h。

10.平面布置

项目生产区位于厂房西侧，成品库位于生产车间东北角，原料库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办公区位于车间西北角，与生产区分开，便于厂区内的交通运输。项目厂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厂区的合理平面布局，按照“原料—生产线—产品”的流向布置，既满足物料加工的工艺流程，又满足成品进出以及水、电、道路等方面的要求，各功能区分区明确，布局合理、工艺流程布置顺畅可行。因此，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可行。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1.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

本项目具体生产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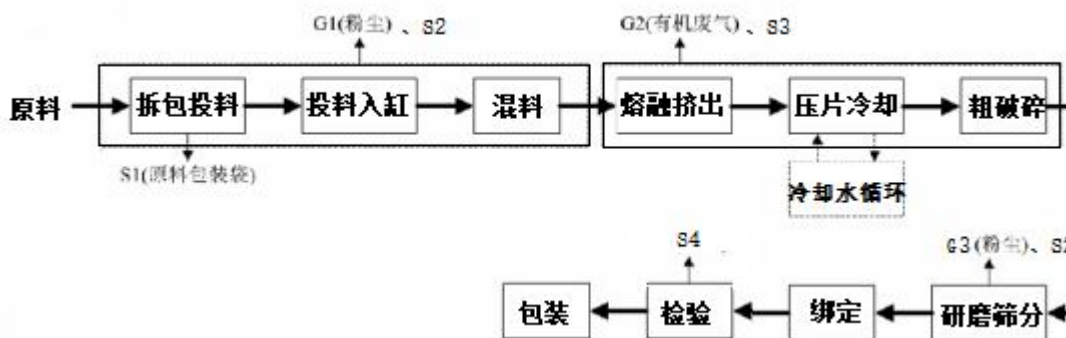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项目生产采用熔融挤出法，首先将各类物料按比例混合均匀，后将混合好的物料送入熔融挤出机，物料在此受热熔融，使颜填料与助剂充分地分散于树脂中，继而通过挤出机挤出，压成薄片，并进行冷却；接着将冷却后的薄片物料粗破碎成较小的片状物料（又称切片）；然后将小薄片送入研磨机进行细粉碎（又称磨粉），最后经旋风分离器筛分，除去超细粉、杂物、粗粉后得到合格产品。在过程中物料之间无化学反应，只是改变了物质的一些特质，使其具有耐温、耐酸碱、耐腐蚀、耐火等性质。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塑粉生产过程中，每条生产线为基本固定生产某种颜色的塑粉，不可避免的生产换色过程中采用干法作业，设备无需清洗。

①称重、拆包投料及混料

首先将聚酯树脂、填料等各类原辅材料及助剂计量称重，继而通过混料机内进行混合。颜料以及各种助剂等辅料是由人工将各类原辅料通过投料口加入料仓内，树脂等主料通过人工直接送到混料机的料仓里。料仓内的原料进入混合机内进行混合。混合时混料机处于密闭状态，粉尘不会外溢；拆包投料工序会有粉尘产生。本工序产生拆包投料废气 G1、废包装袋 S1 以及袋式除尘器收集过程中产生的除尘器收尘灰 S2。

②熔融挤出、压片、粗破碎

混合后的物料在挤出过程中受热熔融，挤出机采用电加热，挤出温度控制在 90℃-110℃左右。远未达到聚酯树脂（热解温度>300℃）等原料的热解温度，物料不会进行分解；挤出机挤出的物料经冷却后压片粗破碎。压片粗粉碎工序是在压片机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内进行，破碎成片状的物料落入料斗。

本项目熔融挤出、压片、粗破碎（切片）工序为三台机器连接成一连续作业机组。从挤出机出来的熔融物经过压片机压成一定厚度和宽度的薄片，最终通过破碎轮粗破成小薄片。本工序产生有机废气 G2 以及不合格品 S3。

熔融挤出、压片、粗破碎（切片）工作机组效果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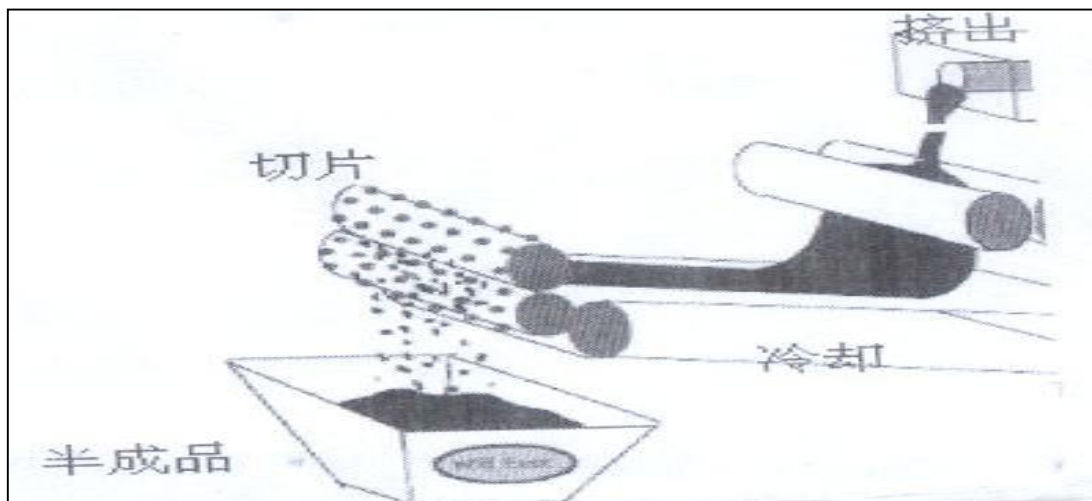


图 2-3 熔融挤出、压片、粗破碎（切片）工作机组效果图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③研磨筛分

收集的薄片通过输送管道投入研磨机。开启研磨机，物料在密闭的研磨机中进行研磨成粉末。研磨完成后开启压缩空气及阀门，使粉末全部吹入旋风分离器。在旋风分离器中，较大颗粒沉降下来，微小颗粒从出口进入布袋除尘器。旋风分离器下端接筛分机（全密封，无粉尘逸出），沉降的物料进入筛分工序。筛上料不满足粒径要求通过管道返回前端继续研磨，筛下料由出料口作为半成品进入下一步工序。每条生产线研磨筛分工序均配备一套袋式除尘器，粉尘经 8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与投料粉尘共用一根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本工序主要产生研磨筛分粉尘 G3 以及袋式除尘器收集过程中产生的除尘器收尘灰 S2。

④绑定

项目设置绑定机 1 台，主要用于金属颜料与塑料粉末粒子的粘结固定，通过低温物理粘结，将颜料均匀牢固附着于粉末粒子表面，快速冷却后获得色泽均匀、稳定性好、施工性优的金属色/闪光色塑料粉末，避免颜料分离、色差及喷涂堵枪问题。

⑤包装入库

通过绑定机绑定后的塑料粉末检验合格后即可包装入成品库，成品检验过程中

会产生实验室检测废料 S4。

2.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节点

表 2-7 生产工艺产污节点、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生产车间	产污节点	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气	称重、拆包投料及混料工序 G1	颗粒物	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放口 (DA001)
	挤出工序中产生的有机废气 G2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软帘”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放口 (DA002)
	研磨工序 G3	颗粒物	管道收集+8 套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放口 (DA001)
废水	生活用水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	经过安徽宝光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内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龙湖污水处理厂
	冷却水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生产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安装减震垫，厂房隔音、基础减震等
固废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尘灰 S2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袋 S1	收集后外售处置
		不合格产品 S3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实验室检测废料 S4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废布袋	收集后外售处置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最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机油	
废机油桶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安徽宝光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厂房进行生产，该处厂房出租前处于闲置状态，且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无原有污染问题存在。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常规污染物达标判定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6.2.1.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p> <p>本次评价基准年取 2024 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 引用 2024 年淮北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数据。项目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p>					
	<p>淮北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如下表：</p>					
	<p>表 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6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9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70	70	达标
		CO	24h 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0mg/m ³	4mg/m ³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75	16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43	35	不达标	
	<p>由上述数据可见，SO₂、NO₂、PM₁₀年平均浓度、CO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PM_{2.5}年平均浓度、O₃最大 8h 平均浓度均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该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SO₂、NO₂年平均浓度、CO 24 小时平均浓度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PM_{2.5}、PM₁₀年平均浓度、O₃最大 8h 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p>					
	(2) 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					
	<p>本项目特征污染因子为 TSP 和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p>					

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

为了解项目区域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本次评价 TSP 和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引用《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2024 年 6 月）中任台村监测点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监测时间 2023 年 12 月 19 日至 12 月 25 日，监测点位于本项目厂址西北方向约 350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与项目有关的监测数据三年内有效，且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变化不大，故本次监测数据引用合理。

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污染物评价一览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任台村	TSP	日均值	0.3	0.143~0.168	56	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	0.35~0.64	32	0	达标



图 3-1 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由上述数据可见，各监测点总悬浮颗粒物（TSP）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修改单；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地表水水体为龙河，根据 2023 年 12 月 11 日~2023 年 12 月 13 日“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3 年度环境监测”，龙河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水体功能，项目区地表水水质状况良好。具体监测断面及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

序号	监测位置
W1	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入龙河排污口上游 500m
W2	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入龙河排污口下游 500m
W3	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入龙河排污口下游 1000m
W4	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入龙河排污口下游 3000m

表 3-4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单位：mg/L，pH 无量纲

监测点 位编号	pH	COD	BOD5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氟化物
采样日期:2023.12.11							
W1	7.7(4.1℃)	7	0.8	0.316	0.07	0.01L	0.92
W2	7.5(4.2℃)	10	1.1	0.334	0.07	0.01L	0.93
W3	7.8(3.9℃)	16	1.9	0.318	0.06	0.01L	0.91
W4	7.7(4.0℃)	8	1.0	0.306	0.05	0.01L	0.92
采样日期:2023.12.12							
W1	7.5(5.0℃)	9	1.1	0.260	0.04	0.01L	0.87
W2	7.6(4.9℃)	13	1.4	0.284	0.05	0.01L	0.90
W3	7.5(3.8℃)	14	1.6	0.268	0.05	0.01L	0.92
W4	7.5(4.6℃)	11	1.4	0.322	0.06	0.01L	0.99
采样日期:2023.12.13							
W1	7.3(5.2℃)	10	1.2	0.286	0.04	0.01L	0.90
W2	7.4(5.3℃)	13	1.4	0.300	0.06	0.01L	0.93
W3	7.7(5.0℃)	14	1.6	0.342	0.05	0.01L	0.94
W4	7.7(5.1℃)	11	1.3	0.278	0.05	0.01L	0.93
备注：“L”表示低于检出限。							

由结果分析可知，监测期间，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龙河的水质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评价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

	<p>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本评价可不进行声环境现状评价。</p> <p>4、生态环境</p> <p>建设项目所在地为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不涉及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涉及野生保护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5、地下水水环境质量</p> <p>本项目区域地下水现状数据引用《淮北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具体数据如下：</p> <p>2024 年淮北市城市集中饮用水源地（地下水）监测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III类标准，2024 年淮北市饮用水源地（地下水）取水总量为 1416 万吨，饮用水源地（地下水）水质达标率为 100%。</p> <p>6、生态环境质量</p> <p>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野生保护动植物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环 境 保 护 目 标</p>	<p>本项目位于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根据现场勘查，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p> <p>1.大气环境</p>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区域等保护目标。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存在任台村、淮北市龙波艺术高级中学、罗马公馆等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资源。</p> <p>4.地表水水环境</p> <p>项目区域地表水为龙河，位于项目区以东，距离本项目约 920m。</p> <p>5.生态环境</p> <p>项目选址位于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项目建设依托现有厂房，无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如下。</p>

表 3-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坐标/m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148	415	任台村	居民约 5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	西北	350
	-260	-180	淮北市龙波艺术高级中学	人群约 1200 人		西南	360
	-430	0	罗马公馆	居民约 800 人		西	430
地表水	920	0	龙支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	东	920
	1080	-940	龙河			东南	1200
地下水	/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声环境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	厂界外 50m 内无敏感目标	

1.废气

本项目塑料粉末挤出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塑料制品工业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标准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3-6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2	颗粒物	2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无组织废气：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4 限值规定。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表 3-7 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2	颗粒物	1.0mg/m ³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安徽宝光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及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经高新区龙湖片区污水管网排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中一级 A 排放标准。

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淮北龙湖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9 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单位：mg/L

污染物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500	≤300	≤250	≤3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6~9	≤500	≤300	≤250	≤30

3. 噪声

施工期间，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应达到 GB12523—2025 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施工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不利影响随着工程竣工，噪声影响将降低或消失；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夜间不生产，具体如下。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3类	65	(GB12348-2008) 3类区
	<p>4.固体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p> <p>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执行。</p>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市政管网；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p> <p>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17〕19号)，国家对SO₂、NO_x、COD、NH₃-N、颗粒物、VOCs实施总量控制。</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进入市政管网，生活污水中的氨氮、COD的总量纳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总量处理，不再申请总量。</p> <p>根据工程分析结果，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380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0.405t/a。</p> <p>因此，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申请指标为颗粒物：0.380t/a，VOCs：0.405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p>	<p>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利用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安装调试等,不涉及土建工程,施工期影响较小。</p>
<p>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p>	<p>一、污染物核算</p> <p>1.运营期废气</p> <p>1.1 废气污染源强核算</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拆包投料、研磨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和熔融挤出时产生的有机废气。</p> <p>(1) 粉尘, G1</p> <p>①拆包投料粉尘</p> <p>本项目挤出前期需将原材料进行称重、拆包及投料搅拌,原材料中填料、助剂、颜料为粉状,采用袋装方式,不设置散装堆场存放,因此无风力扬尘产生,投料过程中会有少量粉尘产生,因此本项目参考《逸散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粉料卸料起尘量为0.015~0.2kg/t,本项目取最大值0.2kg/t·原料(粉体)。本项目粉末原料使用量为46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0.92t/a,企业在投料口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收集设施,收集效率以90%、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以95%计,粉尘经布袋收尘器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其余少部分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42t/a(排放速率为0.017kg/h),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092t/a;废气经布袋收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②粉碎、研磨及筛分粉尘</p> <p>本项目研磨、筛分工序均在密闭设备内进行,物料研磨、筛分过程中有粉尘产生。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18-1“粒料加工厂逸散尘的排放因子”,</p>

二级研磨和筛选产污系数为0.75kg/t，需进行二级研磨的半成品约为9000t/a。则研磨、过筛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为6.75t/a，项目共设置8台研磨机，每台研磨机配套建设1套袋式除尘器，粉尘经管道收集，收集效率为100%、除尘器处理效率以95%计，则有组织粉尘排放量为0.338t/a（排放速率为0.141kg/h）。

本项目研磨筛分工序粉尘处理后与拆包投料粉尘共用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则投料、研磨筛分废气排气筒（DA001）粉尘排放量为0.38t/a，排放浓度为6.88mg/m³。

（2）有机废气，G2

项目挤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树脂，其热分解温度均于250℃以上，本项目挤出工艺温度控制在90~120℃，不会达到其热分解温度，不会产生苯乙烯等物质，但树脂在加热过程中可能会导致树脂中其他侧链断裂，会有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因此本项目有机废气按VOCs进行分析。其产污系数参照《涂料油墨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179—2021）附录B表B.1粉末产品其单位系数为0~0.5kgVOCs/t产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VOCs的产生量按照最高的0.5kgVOCs/t产品计算，本项目年产塑料粉末共计9000t，则VOCs的产生量约为4.5t/a，产生速率为1.875kg/h（按年工作2400h计）。根据《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等相关要求，本项目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技术处理该有机废气。有机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收集效率90%）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吸附处理，处理效率以90%计，处理后尾气引至15m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则本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0.405t/a，排放速率0.169kg/h，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0.45t/a。

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受温度影响显著，通常废气温度超过40℃吸附效率开始下降，超过60℃吸附效果明显变差。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温度约70~90℃，经集气罩收集、管道输送自然散热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时温度可降至40℃以下，处于活性炭高效吸附温度区间内，不会因温度过高导致吸附效率下降。

1.2废气治理措施

1.2.1风量参数核算：

①拆包、投料、混料工序：项目共设置8混料机，拟在混料机投料料口上方

设置集气罩，集气罩长 1.1m，宽 1.1m；集气罩风量计算方法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的控制风速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3600*KPHVx$$

其中：

Q：风量，m³/h；

K：考虑沿高度速度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罩口面积，m²；本项目取值 1.2m²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本项目取值 0.4m

Vx：污染源控制速度，m/s；本项目取值 0.6m/s

则单个集气罩收集风量为： $Q=3600 \times 1.4 \times 1.2 \times 0.4m \times 0.6m/s=1451.52m^3/h$ 。

项目共设置 8 混料机，经计算拆包、投料、混料工序布袋除尘器收集风量为 11612.16m³/h，项目风机设计排放风量为 12000m³/h，满足风力要求；

②挤出工序：项目共设置 8 台挤出机，拟在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长 2.65m，宽 0.9m；集气罩风量计算方法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中的控制风速法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3600*KPHVx$$

其中：

Q：风量，m³/h；

K：考虑沿高度速度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1.4；

P：罩口面积，m²；本项目取值 2.385m²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本项目取值 0.4m

Vx：污染源控制速度，m/s；本项目取值 0.6m/s

则单个集气罩收集风量为： $Q=3600 \times 1.4 \times 2.385 \times 0.4m \times 0.6m/s=2884.9m^3/h$ 。

项目共设置 8 挤出机，经计算挤出工序废气收集风量为 23079.2m³/h，项目风机设计排放风量为 24000m³/h，满足风力要求；

③研磨筛分工序：项目共设置 8 台研磨机，每台研磨机配套建设 1 套袋式除尘器，粉尘经管道收集，按照《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湖南科学技术出版社），依据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L： $L=3600SV$ ，其中：S—收集面积；V—断面平均风速，通过计算研磨筛分集气管道截面积约 0.6m²，断面平均风速取 0.6m/s，则单台研磨机 $L=1296m^3/h$ 。8 台研磨机总风量为 10368m³/h；考虑到管道

系统压力损失等问题，本次评价研磨筛分风机风量取 11000m³/h，满足风力要求。

1.2.2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颗粒物的可行治理技术为“袋式除尘”；非甲烷总烃的可行治理技术为“吸附”。

则本项目粉尘采取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非甲烷总烃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为可行技术。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3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及技术参数一览表

产 排 污 环 节	污 染 物 种 类	污染物产生源强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 放 标 准	达 标 情 况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措施	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是否 为 可 行 性 技 术	排放 浓度 mg/ 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 量 (t/a)	编号 及名称	排放 口类型	坐标	高度			内径	温度
投料工序	颗粒物	28.75	0.345	0.828	布袋收尘器	12000	90	95	是	6.88	0.158	0.38	排放口 1 DA001	一般排放 口	经度 116.89 48 纬度 33.976 6	15	0.8	常温	20mg/m ³	达标
研磨筛分工序	颗粒物	255.72	2.813	6.75	袋式除尘器	11000	100	95	是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78.12	1.875	4.5	二级活性炭吸附	24000	90	90	是	7.041	0.169	0.405	排放口 2 DA002	一般排放 口	经度 116.89 65 纬度 33.974 9	15	0.8	常温	40mg/m ³	达标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及技术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源强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t/a)	措施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投料工序	颗粒物	0.038	0.092	投料口及挤出废气口集气罩周边设施封闭，强化废气有组织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厂内运输、贮存过程中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收集效率。	是	0.038	0.092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0.188	0.45		是	0.188	0.45

1.4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塑料制品行业限值规定。

综上，本项目运行后在生产设备正常运转，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气能够满足相关要求，对环境空气影响相对较小，项目产生的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1.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中自行监测要求，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如下：

表 4-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排放口编号	生产工序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一般排放口	
DA001	投料、研磨、筛分	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合成树脂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DA002	挤出	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表 4-4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1	厂界	颗粒物及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1.6 非正常工况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即布袋部分破损，处理效率为50%，造成排放口废气污染物未经净化直接排放，其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4-5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情况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状况				处置措施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频次	持续时间		排放量(kg/a)
投料工序	治污措施失效	颗粒物	14.38	0.173	1次/a	1h/次	0.173	立即停产维修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	0.938	1.875			1.875	
研磨筛分工序		颗粒物	127.86	1.406			1.406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定期更换活性炭；

c.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d.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

1.7 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一、无组织废气来源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工序未被完全收集的粉尘（颗粒物），以及挤出工序未被收集的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主要以车间内无组织逸散形式排放。

二、控制措施总体原则

按照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密闭收集、强化管理的思路，严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相关要求，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废气外逸。

三、具体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

1.源头密闭控制

所有粉状原辅材料（树脂、硫酸钡、高光钡、颜料、助剂、固化剂等）均采用密闭袋装、密闭储存，置于原料仓库内，严禁露天堆放。

投料、混料、挤出、研磨、筛分、绑定等工序全部在密闭车间与密闭设备内

完成，物料输送采用密闭管道，减少开口作业。

2.过程收集与强化捕集

混料机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收集，收集效率不低于90%，废气统一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挤出机上方设置“集气罩+软帘”，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90%，统一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研磨、筛分全密闭作业，粉尘经设备自带负压系统收集，无外逸空间。

3.车间密闭与通风管理

车间地面定期清扫、洒水抑尘，减少地面沉积粉尘二次扬尘。

4.设备与运维管理

定期检查集气罩、管道、风机密封性，杜绝跑冒滴漏，发现破损立即维修更换。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维护、更换耗材，保证处理效率稳定。建立设备运行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确保长期稳定运行。

5.环境管理与监测

按照自行监测要求，每年开展1次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确保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达标。在厂房外设置VOCs无组织监控点，按规范开展监测。加强员工培训，规范投料、清理等操作，减少人为操作导致的废气无组织逸散。

四、控制效果

通过以上密闭、收集、通风、管理措施，项目无组织废气得到有效控制，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稳定达标排放，满足相关标准及园区管控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运营期废水

2.1 废水产排情况

据工艺流程分析，项目用水主要有冷却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项目压片机需要采用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少量新鲜水，因此排放的废水主要是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进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根据《安徽省行业用水定额》（DB34T679-2025），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定额为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本项目生活用水以 $15\text{m}^3/\text{人}\cdot\text{a}$ 计，则用

水量为 225m³/a (0.75m³/d)。污水量以用水量的 80%计, 则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0.6t/d, 180t/a,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污水总排口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后排入淮北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尾水入临近的龙河。

表4-6项目生活用水与排水情况一览表

类别	用水规模	用水系数	用水量 (t/a)	排水系数	年排水量 (t/a)
员工 生活用水	15人	15m ³ /人·a	225	0.8	180

2.2、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厂区总排口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进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表 4-7 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型	项目	污染物名称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180t/a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L)	320	180	200	30
	污染物产生量 (t/a)	0.0576	0.0324	0.036	0.0054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320	180	200	30
	污染物排放量 (t/a)	0.0576	0.0324	0.036	0.005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500	200	250	30

由上表可知, 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经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2.3、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①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措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排放口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BOD ₅	排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间歇	DW001	化粪池	厌氧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	--	--------------	----	-------	-----	----	-------	---	-------

②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a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b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6.8966	33.9760	180	间歇	-	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BOD ₅	10
						NH ₃ -N	5 (8)	

a 对于排至厂外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b 指厂外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名称，如×××生活污水处理厂。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限值	6~9
	COD		500
	BOD ₅		200
	NH ₃ -N		30
	SS		250

2.4、化粪池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6m³/d，厂区内包含星耀玻璃公司和盛铝科技等其他两家企业；星耀玻璃公司和盛铝科技员工合计约 50 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2m³/d；则厂区内三家企业生活污水合计产生量约为 2.6m³/d；依托租赁方化粪池的处理能力为 5m³/d，可满足项目废水处理需求。

2.5、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网排入开发区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现有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开发区污水管网，后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因此本项目废水属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间接排放建

设项目评级等级三级 B，因此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其评价范围应符合以下要求：a、应满足其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的要求；b、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的，应覆盖环境风险影响范围所及的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本项目不涉及地表水环境风险，仅对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环境可行性分析。

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

①污水处理厂概况

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于 2018 年建设，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采用较为先进的污水处理工艺，其设计规模为 4 万立方米/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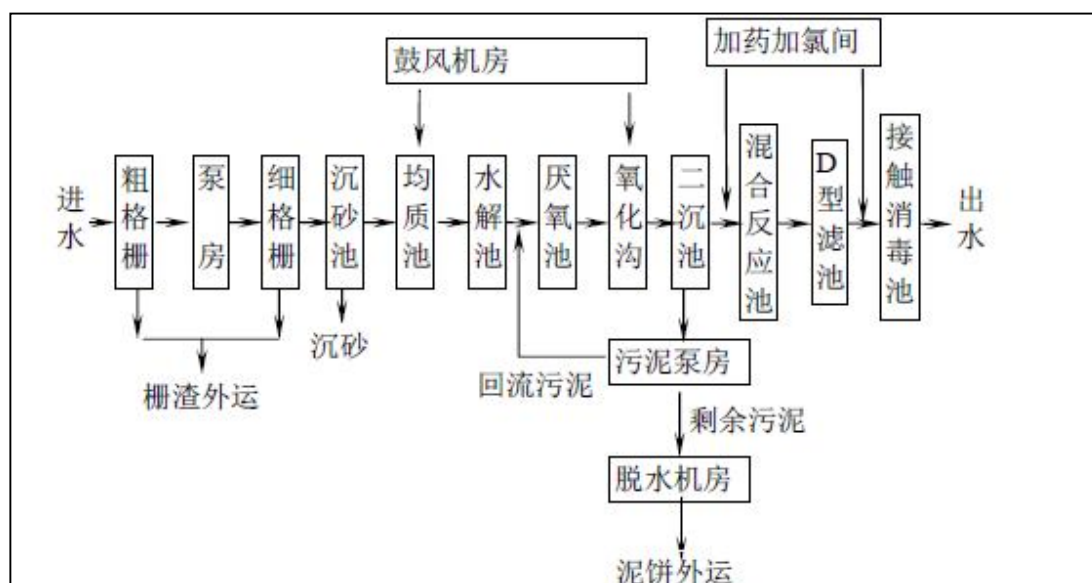


图 4-1 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②水质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影响污水厂的处理效果。

根据水质分析，本项目接管可行。

③水量分析

本项目排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水量为 0.6t/d，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目前处理能力 40000m³/d 且尚有余量。从水量分析，本项目接管可行。

④服务范围

本项目位于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的服务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进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从接管水质水量、管网铺设、等方面均是可行的。

根据以上分析，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处理措施后，本项目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2.6、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仅有少量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排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至龙河。

3.噪声

3.1 噪声源强

(1) 主要噪声源

本项目投产后噪声源主要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来自混料机、挤出机、挤出机、研磨机和绑定机等设备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5dB(A)。拟建项目将通过采取有效的噪声防护措施，来消除或降低项目对区域声环境质量的不利影响。拟建项目采取减震隔音、防噪等有效措施控制各类噪声的污染，项目建成后主要噪声源强情况见下表。噪声源调查表见表 4.11 和表 4.12。

表4.11噪声源调查表（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 (A) /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 (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 (A)	建筑物距离
生产车间	混料机	8	85/1	声源控制措施	30	65	0.8	5	72	运行时段	15	57	1
生产车间	挤出机	8	75/1		30	45	0.5	10	60		15	45	1
生产车间	研磨机	8	80/1		25	25	0.5	5	66		15	51	1
生产车间	绑定机	1	70/1		25	30	0.5	5	60		15	45	1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X轴正向为正东方向，Y轴正向为正北方向。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 (A) /m)	声源 控制措施	运行 时段
		X	Y	Z			
1	风机 1	50	60	0.6	85/1	隔声罩或带有吸声设施的单独的设备间、消声器、软连接	运行时段
2	风机 2	50	45	0.6	85/1		
3	风机 3	45	20	0.6	85/1		
4	水泵	60	50	0.6	80/1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X 轴正向为正东方向，Y 轴正向为正北方向。

（2）噪声污染治理措施

噪声治理措施如下：

①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并进行定期检修维护，使其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对个别高噪声设备安装消声器、隔声罩等；在设备与地面之间安装减振垫，减少机械振动产生的噪声污染；

②合理布局，合理布置厂内各功能区的位置及厂区内设备的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安置在厂区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2 噪声预测

项目运营期仅在昼间生产，夜间不进行生产活动。

项目运营期生产设备集中布置于生产车间内，可将生产车间视为一个点声源。采用 A 声级预测法。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T2.4-2021）中的数学模型，选用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该项目采用的噪声预测模式公式如下。

①噪声预测模式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L_p(r) ——距噪声源r米处预测点的A声级，dB(A)；

L_p(r₀) ——参考点声源强度，dB(A)；

r ——点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r₀ ——点声源到参照点的距离，m。

②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的计算公式为：

$$L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间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③预测点等效声级计算方法

在预测某处的噪声值时，应先预测计算建设项目声源在该处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然后叠加该处的声背景值，最后得到该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3.3 预测结果

根据上述预测模式计算出各噪声源传播至厂界四周的总声压级，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中 3 类标准进行比较，其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项目 点位	贡献值	标准限值
厂界东 1m 处	53.4	昼间 65
厂界南 1m 处	52.1	
厂界西 1m 处	54.2	
厂界北 1m 处	52.3	

本项目每天生产 8h，夜间不生产，预测结果表明，经建筑物的隔声、距离的衰减后，厂界环境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经对噪声源采取减振、厂房隔声等防治措施后，厂界噪声能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要求，对周边噪声环

境影响可以接受。

为尽量减少本项目建成后运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建设单位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1) 在设备选型上，首先选用装备先进的低噪音设备，并采取适当的降噪措施，如机组基础设置衬垫，使之与建筑结构隔开。

(2) 主要噪声设备置于室内，加装减振、隔声装置。

(3) 在设备、管道设计中，注意防振、防冲击，以减轻振动噪声，并应注意改善气体输送时流场状况，以减少空气动力噪声。

(4)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5) 选用低转速、低噪声的风机和电机，风机进出口安装软接头。对转速高的风机采取隔声罩降低噪声。

根据现场查勘，本项目 50 米范围内没有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噪声对区域声环境影响较小。

3.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 1301-2023），项目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频次及最低监测频次按下表执行。

表 4-14 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率	实施单位	执行标准
1	项目四周，东南西北各一个监测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	1 次/季度	有资质的监测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4.1 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包括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灰尘及不合格产品等，以上固废代码参照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以及生态环境部 2024 年 1 月 22 日发布的《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第四号）。

4.1.1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按人均产生生活垃圾 0.5kg/d 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5t/a，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4.1.2 废包装袋

项目在拆包投料过程中产生的废包装袋主要为装原料的废塑料包装袋，以上一般固废预计产生量为 0.01t/a，以上均废包装袋可外售综合利用。

4.1.3 布袋除尘器收尘灰

项目投料及研磨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布袋除尘器会收集到一定量的颗粒物，根据前文废气源强核算可知，布袋除尘器收尘灰产生量约为 7.198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1.4 不合格产品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 5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1.5 废布袋

项目投料、研磨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废气收集后拟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除尘布袋每年更换一次，则布袋除尘器中废布袋量约为 0.2t/a，收集后可外售综合利用。

4.1.6 实验室检测废料

项目在成品检测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实验室检测废料，产生量约 0.01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2 危险废物

4.2.1 废活性炭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颗粒状活性炭吸附处理（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geq 800\text{mg/g}$ ，比表面积 $\geq 850\text{m}^2/\text{g}$ ），因此本项目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危废类别 HW49 中 900-039-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作者：孙一坚），常用的颗粒状活性炭的吸附性能指标为 0.12~0.37g/g 活性炭，本环评取 0.3g/g-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的去除量约为 4.095t/a，则本项目原则上需颗粒状活性炭约为 13.65t/a，产生的废活性炭约为 17.745t/a（包括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量），以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每次装载活性炭量为 3.6 吨来计，则活性炭一年需更换 5 次。项目产

生的废活性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安全处置。

4.2.2 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机油，废机油产生量约为 **0.10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因此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2.3 废机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机油桶，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因此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中，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表单位：t/a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来源	固废代码	状态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固态	2.25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2	废包装袋	原料拆包	900-999-99	固态	0.01	收集后外售
3	布袋除尘器收尘灰	废气处理	900-999-99	固态	7.198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不合格产品	生产	265-002-S16	固态	5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900-009-S59	固态	0.2	收集后外售
6	实验室检测废料	成品检测	900-002-S16	固态	0.01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根据环境保护部 2017 年第 43 号公告《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针对危险废物列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类别、形态、危险特性和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项目建成后新增危险废物汇总表如下：

表 4-16 项目建成后新增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7.745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	碳、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T/In	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内，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10	设备维修及生产	液	废机油	废机油	T, I	
3	废机油桶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维修及生产	固	废机油	废机油	T	

4.3 固废处置环境管理要求

4.3.1 一般固废处理处置要求：

建设单位设置一处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场所，位于车间东南侧（详见附图 4）占地约 20m²，一般固废临时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设置，同时，应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4.3.2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要求

（1）危险废物建设要求

项目建设危废暂存库一座，位于车间东北角（详见附图 4），占地约 10m²，危险废物拟 3 个月委托处置一次。项目危废于暂存间密封暂存后，每 3 个月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危废库设有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防渗等级按照重点防渗，采用混凝土+2mmHDPE 膜+聚酯树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修改单中要求。

（2）危险废物内部运输要求：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厂区道路中的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3）危险废物处置要求：

建设单位应委派专人负责，认真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应当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中填报的危险废物转移等备案信息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编号由十四位阿拉伯数字组成。第一至四位数字为年份代码；第五、六位数字为移出地省级行政区划代码；第七、八位数字为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划代码；其余六位数字以移出地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为单位进行流水编号。移出人每转移一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运行一份危险废物转移联单；采用联运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前一承运人和后一承运人应当明确运输交接的时间和地点。后一承运人应当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定的移出人信息、前一承运人信息及危险废物相关信息。接受人应当对运抵的危险废物进行核实验收，并在接受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通过信息系统确认接受。运抵的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接受人应当及时告知移出人，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同时向接受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对不通过车（船或者其他运输工具），且无法按次对危险废物计量的其他方式转移危险废物的，移出人和接受人应当分别配备计量记录设备，将每天危险废物转移的种类、重量（数量）、形态和危险特性等信息纳入相关台账记录，并根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要求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五年。

综上，只要企业强化管理，做好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的收集、贮存和清运工作，并采取恰当的安全处置方法，经处置后固体废物就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防控措施

5.1.1 源头控制

源头控制措施是污染治理的基本要求，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通过减少水的使用量，减少污水排放，从源头上减少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源的产生。

5.1.2 分区防渗

针对可能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影响的各环节，按照“考虑重点，辐射全面”的防腐防渗原则、防渗技术要求进行划分。

危废暂存库需按重点防渗区进行防渗，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设置和管理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具体分区防治措施详见下表，项目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5。

表 4-16 项目防渗分区

防渗区	构筑物名称	防腐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库	防渗层由下至上依次采用 300mm 商品钢筋混凝土浇筑，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2mm 厚树脂膜防腐，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防渗。
一般防渗区	其他区域	地面采取粘土铺底，再在上层铺 10~15cm 的水泥进行硬化，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重点防渗区防渗措施：防渗层由下至上依次采用 300mmC25 商品钢筋混凝土浇筑，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2mm 厚树脂膜防腐，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cm/s，均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进行防渗。

5.1.3 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一旦出现泄漏及时处理，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制定并落实相应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5.1.4 固体废物转运、贮存等各环节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措施，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及填埋。按照有关的规范要求采取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可以避免项目对周边土壤产生明显影响，营运期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6.环境风险分析

6.1 风险调查

拟建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该物质属于推荐临界量为 2500t。

6.2 环境风险潜势判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

根据下列公式计算项目风险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quad (C.1)$$

式中: q_1 、 q_2 、 q_3 、...、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 t;

Q_1 、 Q_2 、 Q_3 、...、 Q_n ——对应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当 $Q < 1$ 时,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 将 Q 值划分为: (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表 4-17 风险物建设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参考物质	最大存在总量 t	临界量 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机油	油类物质	0.2	2500	0.00008
2	废机油	油类物质	0.05	2500	0.00002
3	废活性炭	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类别 2, 类别 3)	7	50	0.14
项目 Q 值 Σ					0.1401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需开展简单分析。

6.3 环境风险识别

厂区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伴生、液体泄漏、危废流失及废气异常排放。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环境风险类型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影响范围
1	生产车间、危废间、仓库	火灾伴生	火灾烟气	随大气扩散	大气环境
			混合有环境污染物质的消防下水	路面及厂区管网	地表水
			消防废液	危废流失	社会环境
2	生产车间、危废间、仓库、转移途中	液体泄漏	废机油	车间路面	土壤及地下水
3	危废库	危废流失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活性炭	混入一般工业固废	土壤、地表水、地下水
4	废气治理设施	废气异常排放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随大气扩散	大气环境

6.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4.1 火灾伴生风险防范措施

生产车间、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危废暂存间严禁违规动火、吸烟, 严格执

行动火审批制度。

仓库及生产区保持通风、阴凉、干燥，远离热源、电源，避免高温暴晒与局部过热。

电气设备、线路、照明、风机均选用防爆/阻燃型，杜绝电气火花引发火灾。

车间、仓库按消防规范足量配置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消防沙，并定期检查确保有效。

生产设备、废气治理设施与供电线路定期检修，防止短路、过热、摩擦起火。

可燃废弃物、粉尘及时清理，不堆积，降低火灾荷载。

6.4.2 土壤、地下水的风险防范措施

设备机油存放于专用防渗托盘内，置于防渗地面，做到“桶不漏、架不渗、地面防泄漏”，设备维护、加油过程在防渗区域内操作，设置防滴漏托盘，杜绝机油直接落地。

危废暂存间按重点防渗要求建设，设置防腐、防渗、防雨、防流失措施，定期巡查，发现裂缝、破损立即修补，严禁将废机油等液体随意倾倒、泼洒，全部用专用容器收集暂存。

6.4.3 危险物流失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分类收集、专用容器密闭存放，张贴规范危废标签。危废暂存间单独设置、上锁管理，专人负责，与一般固废分区存放，严禁混存混放。建立危废管理台账，详细记录产生量、入库量、转移量，做到来源可溯、去向可查。危废转移严格执行电子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运输过程密闭防遗撒。加强员工培训，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固废、生活垃圾随意丢弃。

6.4.4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的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管道、风机定期检漏、维护，确保密闭、完好、不漏风。布袋除尘器定期清灰、检查布袋破损，保证除尘效率稳定。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建立更换台账，按周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吸附效率不下降。环保设施与生产设备实行联动控制，环保设施故障时生产系统立即停机，禁止带病运行。加强日常巡检，发现风量不足、治理效率下降等问题立即停产整改。

6.4.5 地表水体风险防范措施

依托厂区事故池，确保事故池空置、畅通、可用，不得占用、堵塞。

完善雨污分流系统，设置雨水切换阀，事故状态下立即关闭雨水外排口，防止污染外排。

消防废水、泄漏冲洗水严禁直接排入雨水管网或外环境，全部收集处置。

定期检查事故池、阀门、管道，确保事故状态下可快速收集、有效拦截。

6.4.6 设置应急事故处理池：本项目在实施中应针对事故情况下的火灾扑救中的消防废水等危险物质采取了控制、收集及储存措施，切断危险物质进入外部水体的途径，从根本上消除了事故情况下对周边水域造成污染的可能。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要求》（Q/SY1190-2009）的要求，应设置事故应急池为事故废水临时贮存池

应急事故水最大量按下式计算：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₁+V₂-V₃)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装置分别计算 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存储相同物料的罐组按照 1 个最大储罐计算；本次环评 V₁ 取 0m³。

V₂—发生事故时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储罐发生火灾时，开启车间内消火栓进行灭火。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3-2014）表 3.5.2 建筑物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本项目生产车间火灾危险性等级为丁类，厂房高度为 8m，因此室内消防栓设计流量为 10L/s，同时使用消防水枪数为 2，因此项目室内消防栓设计总流量为 20L/s，同一时间内的火灾次数为 1 次，依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一次火灾延续时间为 120min 计算，消火栓消防用水量约 144 m³。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本次环评取 0；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发生事故时，无必须进入该系统的生产废水，取 0；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事故池加盖密闭无雨水进入，取 0；

本项目依托厂区已建成的事故水池，总容量约 300m³，因厂区内星耀玻璃公司与本项目共用一栋厂房（中间通过隔断隔开），两厂共用一套消防设施，则两厂消防废水可按 144 m³ 计；盛铝科技厂房为项目西侧单独厂房，生产车间火灾危险性等级为丁类；则消防废水同样为 144 m³，根据计算，厂区内三家企业所需事故池容积为 288m³，本项目依托厂区已建成的事故水池，总容量约 300m³，则能满足全厂计算容量值（288m³）要求，可作为事故废水临时贮存池。通过完善事故废水收集、处理、排放系统，保证发生火灾事故时，消防废水能迅速、安全地集中到事故应急池，然后针对水质实际情况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对评价范围内的周围农田和河流造成影响。

另外，要保证消防用水的收集，严禁排入外环境。为防止消防废水排入外环境，要求在易发生火灾事故，且易造成物料流失的区域设置地沟、围堰等设施，同时将消防废水引入事故水池，根据消防废水的实际情况，在咨询相关环保及消防专家意见的前提下，制定可靠的消防废水处理方案，对废水进行合理处理。

6.4.7 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件，为迅速、有序地开展环境应急行动，本评价要求，企业应参照《关于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编制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按《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向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切实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要求，定期（至少每年一次）组织、安排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用以检验应急救援方案、锻炼队伍。日常工作中，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定期召开工作会议，及时掌握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情况，研究、布置下阶段任务。

7.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

7.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2021 年 1 月 30 号《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 号）文件内容：二、主要任务——第（七）条积极探索排污许可与环评制度的联动试点中——属于现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内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行业，建设单位在组织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时，可结合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在环评文件中一并明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和《建

设项目排污许可申请与填报信息表》，生态环境部门在环评文件受理和审批过程中同步审核。建设单位在实际排污行为发生前申领排污许可证，应按照项目实际建设情况，结合环评内容，填报排污许可申请材料；在编制自主验收报告时，应专章分析排污许可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排污单位应依法开展排污许可证申领或排污许可登记，落实主体责任。排污单位应切实增强自行申报的主动性，并对申报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负责，牢固树立“持证排污、按证排污”的守法意识。

7.2 排污许可管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名录》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项目产能年产 9000 吨，属于登记管理。

表 4-19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对照表（摘录）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只制造 2924，年产 1 万吨及以上设计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制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8.环保投资

该项目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0.81%，具体见表：

表 4-20 建设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类别	治理对象	治理方案	投资
废气防治措施	投料废气	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为 12000m ³ /h；	8
	挤出废气	废气经收集后引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机风量均为 24000m ³ /h；	1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研磨废气	8条生产线研磨筛分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分别引至8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与拆包投料粉尘共用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机风量为11000m ³ /h	40
废水治理措施	循环冷却水	冷却塔	5
	生活污水	排入已有的化粪池	/
噪声防治措施	产噪设备	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厂房隔声等	2
固废防治措施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约20m ²	6
	危险固废	设置危废暂存间，占地约10m ² ，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地下水、土壤、防渗		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重点防渗区外的生产车间属于一般防渗区，进行简单防渗	6
环境风险防控		应急预案、消防器材、雨污管网闸阀等	4
合计			8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投料、研磨筛分废气	颗粒物	拆包投料粉尘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至“布袋除尘器”处理，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研磨筛分废气经管道收集后分别引至8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后与拆包投料粉尘共用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DA002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软帘”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经15m排气筒排放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宗和排放标准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中塑料制品工业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强化废气有组织收集效率，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研磨生产过程中密闭，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控制厂内运输、贮存过程中粉尘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收集效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安徽省地方标准《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宗和排放标准第六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4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BOD ₅	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接管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和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设备安装减震垫，利用原有墙体隔声、减振等各项降噪措施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p>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建设危废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采取防风、防雨、防腐、防渗等措施，危废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危废暂存间进行重点防渗，防渗层由下至上依次采用 300mmC25 商品钢筋混凝土浇筑，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2mm 厚环氧树脂膜防腐，渗透系数$\leq 1 \times 10^{-10} \text{cm/s}$。</p>
生态保护措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依托厂区已有应急事故池，配套建设废水收集管道及闸阀，配备消防器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在项目运行过程中，企业应以相关环保法律法规为依据，通过对项目的环境审核，设定环境方针，建立环境目标和指标，设计环境方案，以达到“清洁生产”“达标排放”的良好效果，求得环境可持续发展。因此，建设单位设立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并负责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保护方面的检测、日常监督、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以及协调和解决与生态环境部门及周围公众关系的环境管理工作。企业应加强环境管理，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具体如下：</p> <p>①建立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备运行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统计资料，掌握企业排污情况的污染现状，贯彻预防为主方针，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汇总、编报环保年度计划及规划，并监督、检查执</p>

行情况，定期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汇报。

②控制和预防污染，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与维护，严防非正常工况事故的发生，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并指定专人负责对环保设备的大、中修的质量验收。

③认真对待和组织突发性污染事故的善后处理，追查事故原因，杜绝事故遗留隐患，并参照企业管理规章，提出对事故责任人的处理意见，上报公司管理层。

④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知识的教育，加强环保知识宣传，明确环境保护的重要性，严格执行各种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⑤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进行排污许可申报；正式投产后及时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污染物排放口（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必须实行规范化整治，按照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

标志牌应设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在线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建设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果需要变更的必须报当地环保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项目需要设置的标识标牌有：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危险固废暂存场所；此外，各废水、废气治理设施应挂牌标识名称及操作规程。

表 5-1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雨水排放口	污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p>雨水排放口 单位名称: _____ 编 号: YS-001 污 染 物: _____ 种 类: 雨水 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p>	 <p>污水排放口 单位名称: _____ 编 号: WS-001 污 染 物: COD, SS, TP, 种 类: NH₃-N, TN 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p>	 <p>废气排放口 单位名称: _____ 编 号: FQ-002 污 染 物: _____ 种 类: 颗粒物 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p>
<p>噪声排放源</p>	<p>危险废物</p>	<p>一般工业固体废物</p>
 <p>噪声排放源 单位名称: _____ 编 号: ZS-001 污 染 物: _____ 种 类: 噪声 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p>		 <p>一般固体废物 单位名称: _____ 编 号: GZ-01 污 染 物: _____ 种 类: 洗砂料, 生活垃圾 国家环境保护部监制</p>

六、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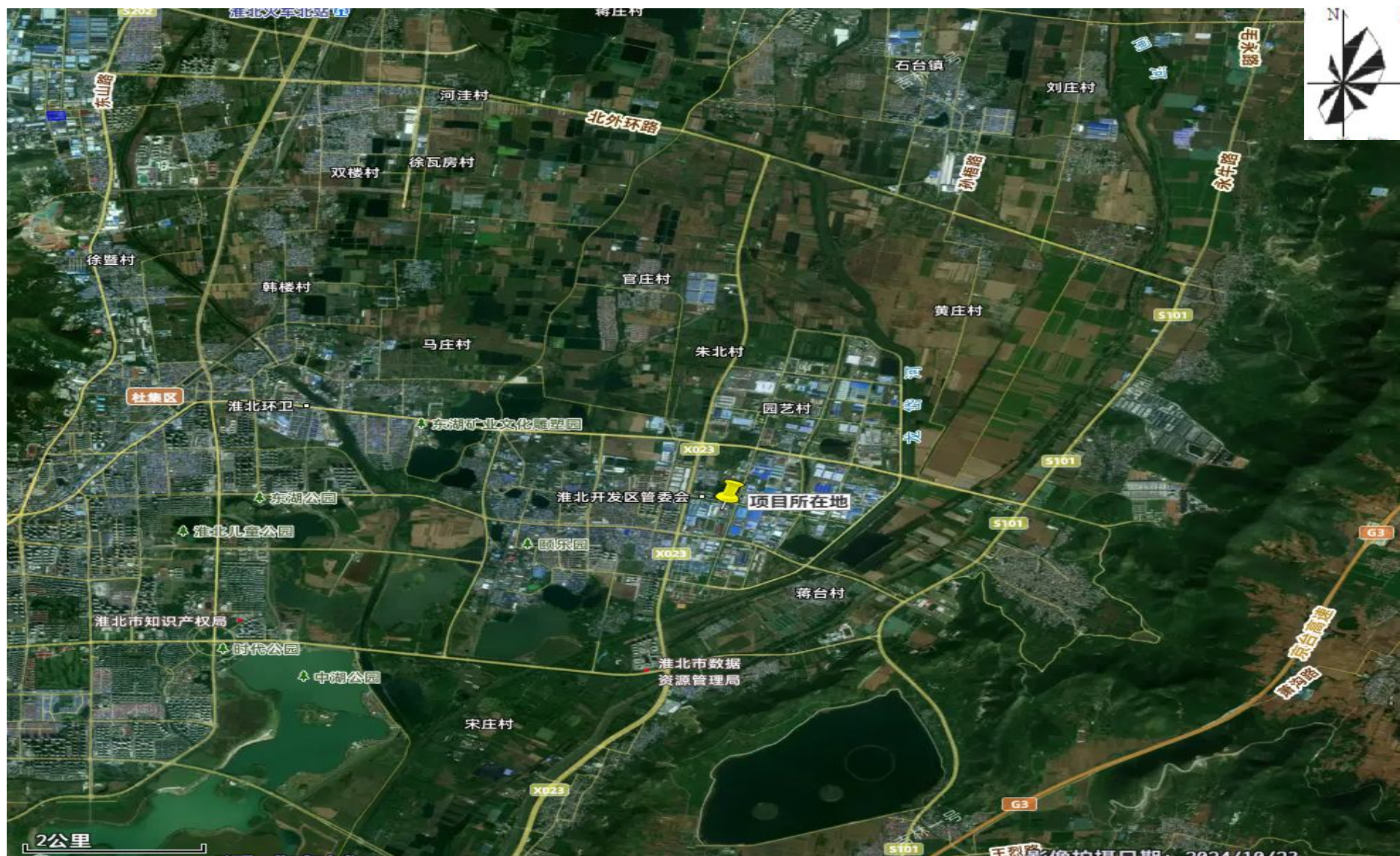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选址为工业用地，符合高新区总体发展规划。本项目采用的污染治理措施、风险防范措施技术可行，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选址与周边用地功能相容性较好，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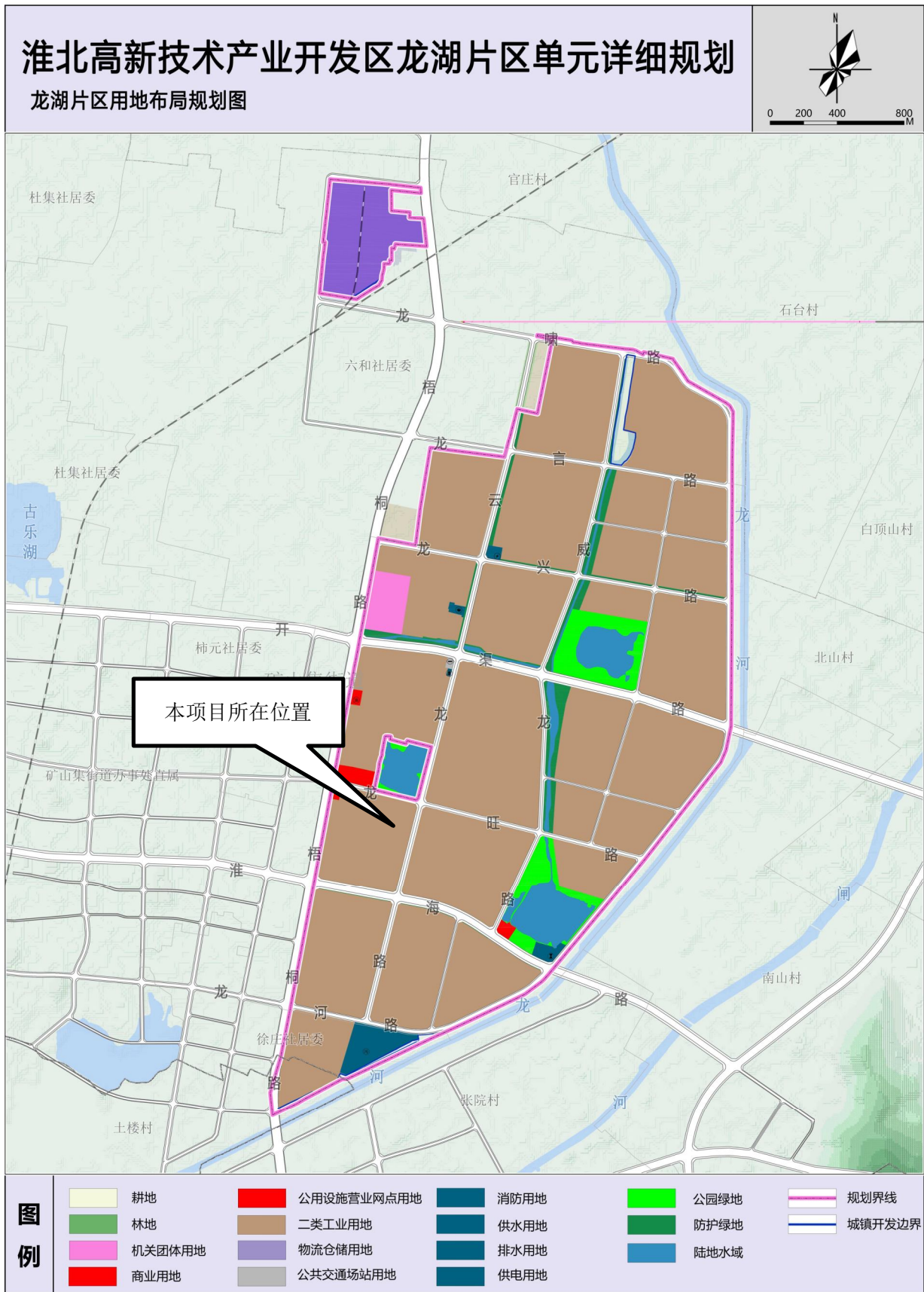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	/	0.405t/a	/	0.405t/a	+0.405t/a
	颗粒物	0	/	/	0.38t/a	/	0.38t/a	+0.38t/a
废水	COD	0	/	/	0.009t/a	/	0.009t/a	+0.009t/a
	NH ₃ -N	0	/	/	0.001t/a	/	0.001t/a	+0.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	/	2.25t/a	/	2.25t/a	+2.25t/a
	不合格产品	0	/	/	5t/a	/	5t/a	+5t/a
	实验室检测废料	0	/	/	0.01t/a	/	0.01t/a	+0.01t/a
	布袋除尘器收尘灰	0	/	/	7.198t/a	/	7.198t/a	+7.198t/a
	废包装袋	0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布袋	0	/	/	0.2t/a	/	0.2t/a	+0.2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	/	17.745t/a	/	17.745t/a	+17.745t/a
	废机油	0	/	/	0.10t/a	/	0.10t/a	+0.10t/a
	废机油桶	0	/	/	0.05t/a	/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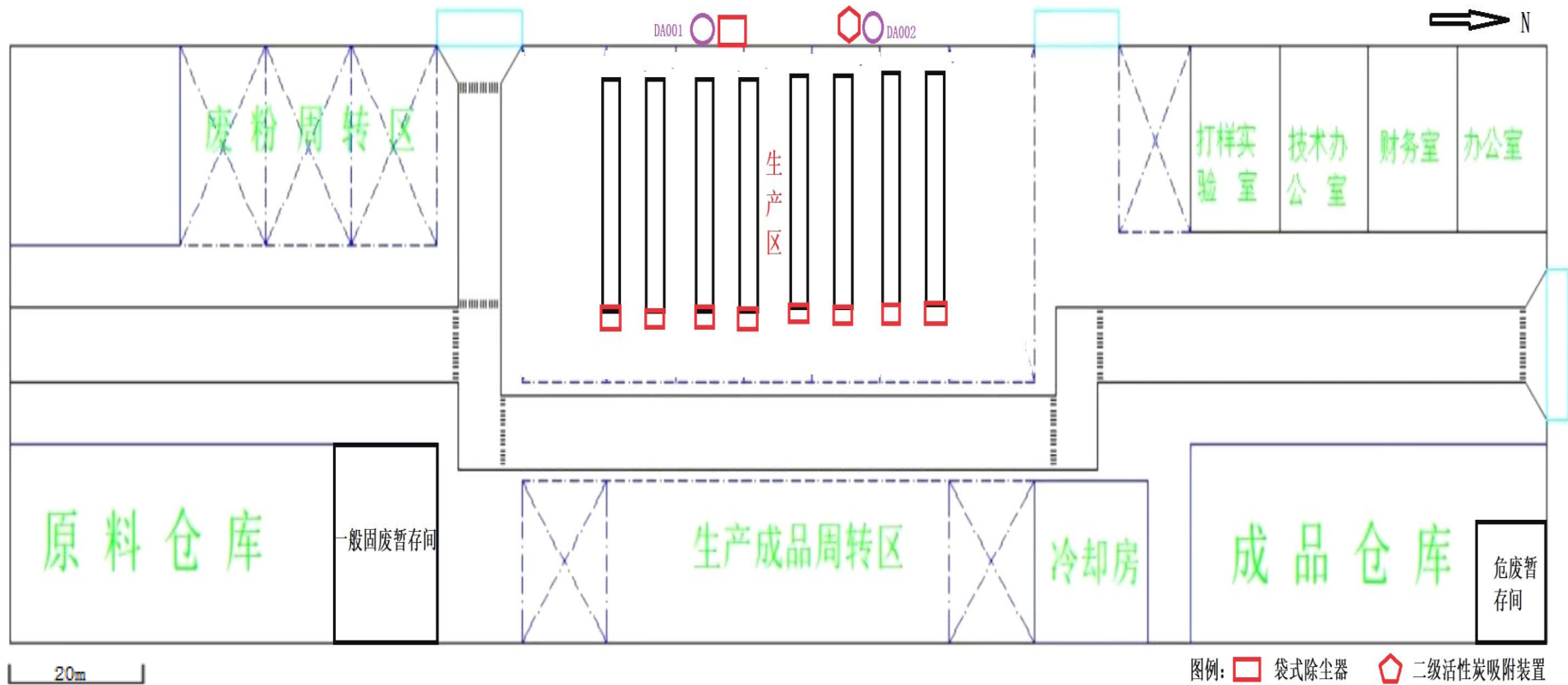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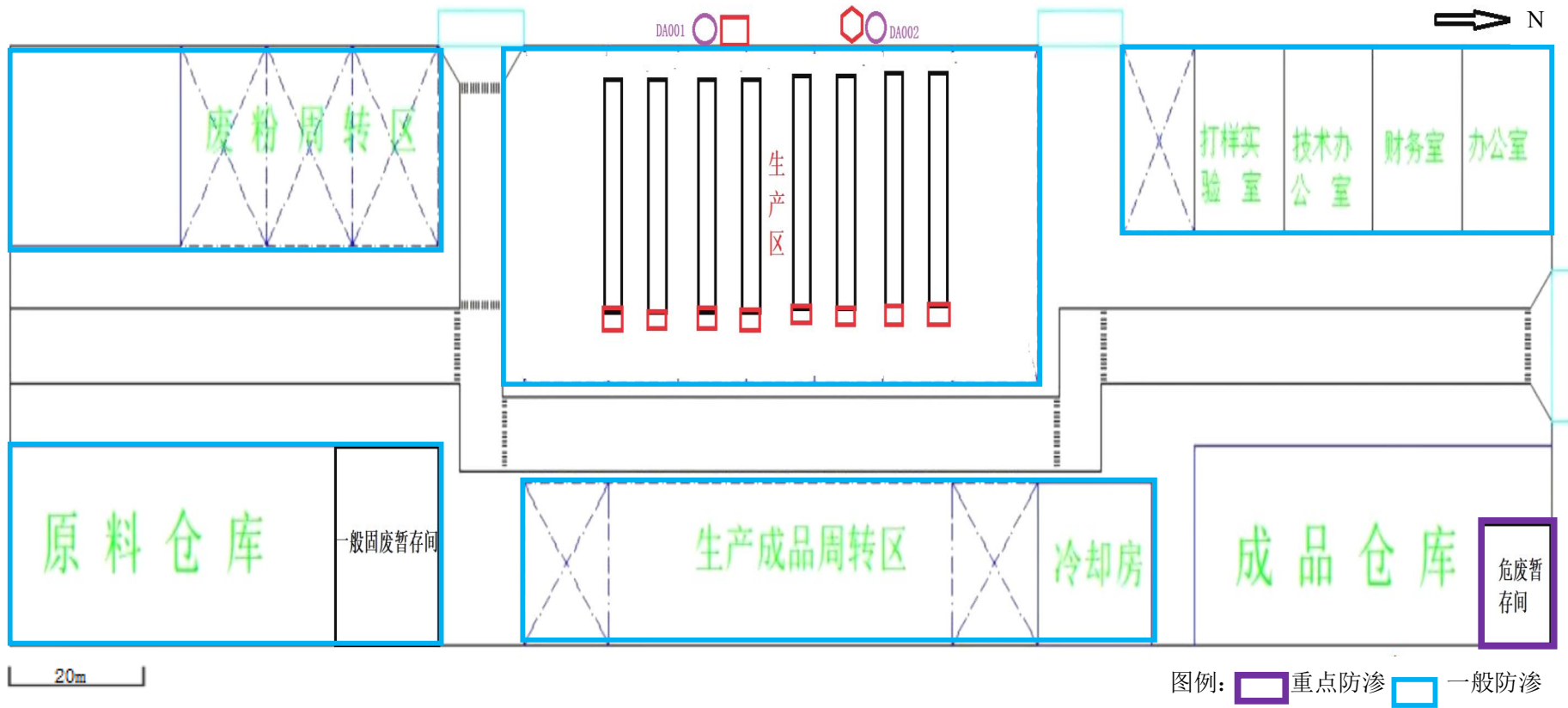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在安徽高新区龙湖片区规划图中的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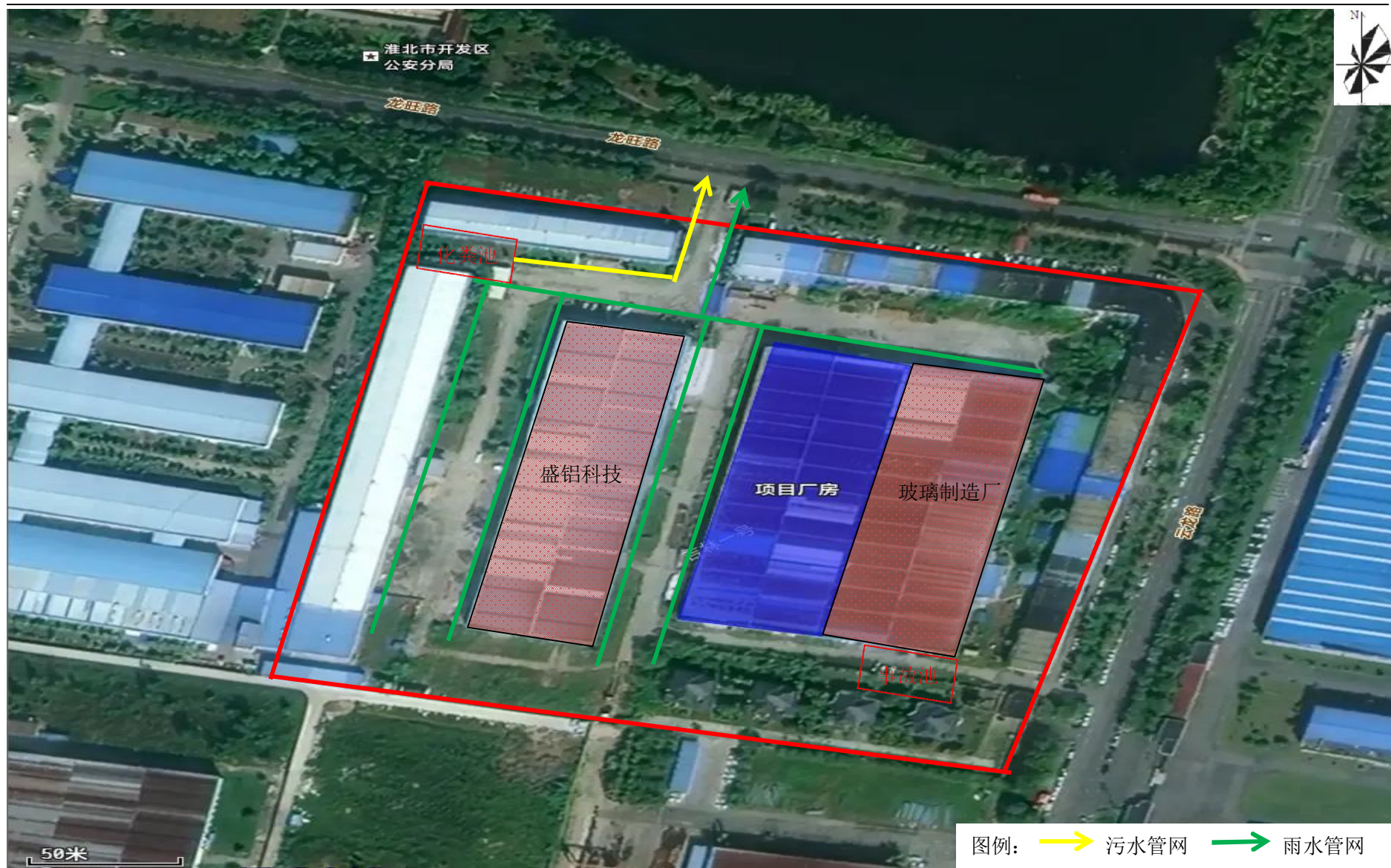
附图 3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6 全厂平面布置以及雨污管网分布图

附件 1：环评委托书

环评委托书

安徽西科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我公司投资建设艾诺塑料粉末新材料项目，已经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会备案，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现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编制并提交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其他相关事宜以有关合同或协议为准。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盖章）：



附件 2：备案信息表

淮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备案表

项目名称	艾诺塑料粉末新材料项目		项目代码	2603-340661-04-01-717503	
项目法人	安徽艾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证照号	91340600MAK03DNR22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轻工	国标行业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				
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赁标准化厂房面积约6000平方米，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建设塑料粉末新材料生产线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9000吨塑料粉末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0000.000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5000.0000
资金来源	1、自有资金(万元)			10000.0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费用(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6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6年	
备案部门	淮北高新区经济发展局 2025年03月03日 				
备注					

注 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附件 3：租赁合同

车间租赁合同

合同号：BG202509001

本合同双方当事人：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安徽宝光特钢集团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李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下列厂房的租赁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厂屋基本情况

1.甲方厂房（以下简称该厂房）坐落于：龙湖工业园纬一路81号；位于安徽宝光特钢集团有限公司内原铁塔车间内，约 2600 平方。

2.厂房权属状况：清晰

第二条 房屋用途

该厂房用途为 物流仓储 生产制造。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得任意改变厂房用途。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0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

第四条 租金

月度租金为人民币17500元，大写壹万柒仟伍佰元整，共计 52500 元整，大写 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租赁期间，如遇到市场重大变化，双方可另行协商调整租金标准；除此之外，出租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意调整租金。

第五条 付款方式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甲方支付 2025年10月01日 至 2025年 12月31日 的房屋租金 52500 元，共计房租人民币 伍万贰仟伍佰元整。

第六条 交付房屋期限

甲方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 日内，将该房屋场地 10月1日 交付给乙方。

第六条 维修养护责任

租赁期间，甲方应经过乙方验收确认各种设施（包含1台5吨的行车）完好无误后移交给乙方，乙方应配合甲方对房屋及其附着设施每季度检查一次，在租赁期间厂房和各种设施、设备、维修、保养、生产所需审核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厂房及其相关连设备的损坏，由乙方承担维修责任和费用。租赁期间，乙方应遵守消防部门相关规定、配备齐全各种消防设施、保证防火安全、环评、门前三包、综合治理及生产安全、保卫等工作，应积极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经济和法律责任，且服从甲方监督检查。

第七条 关于装修和改变厂房结构的约定

乙方如需改变厂房的内部结构和装修或设置对厂房结构影响的设备需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确保安全后方可施工，费用由乙方自理。退租时，除另有约定外，

租赁期满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原状恢复或向甲方交纳恢复工程所需费用。

第八条 关于厂房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

在厂房租赁期间，以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1.甲方负责给乙方安装水（自来水）、电（约350KW 动力电）设施引至厂房内，水、电费由安徽盛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按单位具体情况且根据国家要求统一收取。
- 2.在租赁期间，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未列出项目但与乙方使用该厂房有关的费用，均由乙方支付。
- 3.甲方确认在厂房交付乙方之前，与该厂房有关的物业管理费、能耗费、水费、电费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并负责结算。交付乙方后、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产生的水费、电费、卫生打扫费用由乙方承担。
- 4.水费、电费、应经安徽盛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按规定和实际使用数量核算后，乙方产生的水、电费用由安徽盛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收取。

第九条 租赁期满

租赁期满后，本合同即终止，届时乙方须将厂房在7日内退还给甲方，如逾期退还的，厂房内物品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所有权，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将甲方的原有设备完好可使用状态移交甲方，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1个月书面向甲方提出，甲方在合同期满前1个月内向乙方正式书面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书面租赁合同。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 1.合同履行完毕，本合同自动终止。
 - 2.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 3.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任何一方均可提出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在30日内返还乙方已支付的预付租金等相关费用。
 - 4.除本合同约定的情形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解除本合同。
 - 5.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实际损失。
 - 6.合同解除后，本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义务终止，但是任何一方在合同解除前应履行的义务仍需履行。
 - 7.租赁期间，乙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30天以书面或以电子信息方式通知甲方，方可终止合同。
- 如因国家建设及上级单位总体规划所至的不可抗力因素或现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情形，甲方必须终止合同时，应提前30天以书面或以电子信息方式通知乙方，乙方的经济损失甲方不予补偿。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任何一方不得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 2.因租赁厂房及相关设施的质量问题而使租赁厂房存在潜在的不安全因素，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 3.甲方丧失租赁厂房的出租权导致本合同被解除或提前终止的，甲方应退还乙方已支付但尚未到期的租赁费用。
-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义务的，均构成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且守约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如下措施：

(1) 提出口头或书面警告，要求违约方限期内纠正违约行为，若在限期内，违约方仍未纠正履约的，则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 要求对方继续履行合同，对因违约行为所致的损失，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3) 解除合同终止合作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4.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因违约行为所导致的守约方的损失、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行政处罚款以及守约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发生的包括调查费、公证费、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费用在内的全部合理费用和开支。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毁损和造成损失的，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其他

乙方员工不属甲方员工，乙方应取得经营资格，安全上岗证，并依法用工，乙方人员的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甲、乙双方同意起诉至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六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连同附件共 3 页，一式 2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2015 年 9 月 26 日

2015 年 09 月 26 日

附件 4：聚酯树脂产品说明



检测报告

编号：TAOEC25009802716

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第 1 页，共 13 页

客户名称：安徽正杰新材料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区澥河南路 19 号

样品名称：聚酯树脂
客户参考信息：2025001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SHP25-034507
样品接收时间：2025 年 10 月 13 日
检测周期：2025 年 10 月 13 日 -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检测要求：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欧盟 POPs 法规(EU) 2019/1021 附录 I-C ₁₀ -C ₁₃ 氯代烃(短链氯化石蜡)(SCCPs)	符合
欧盟 POPs 法规(EU) 2019/1021 附录 I 及其修正法规 (EU) 2024/2570-六溴环十二烷(HBCDD) 及其非对称异构体(α-HBCDD, β-HBCDD, γ-HBCDD)	符合
欧盟 POPs 法规 (EU) 2019/1021 附录 I 及其修正法规 (EU) 2025/718 - 全氟辛酸(PFOA)及其盐, 全氟辛酸(PFOA)相关化合物, 全氟辛酸磷酸(PFOS)及其盐和全氟辛酸磷酸(PFOS)相关化合物	符合
欧盟 POPs 法规(EU) 2019/1021 附录 I 及其修正法规 (EU) 2021/277- 五氯苯酚(PCP)及其盐和酯	符合
欧盟 POPs 法规 (EU) 2019/1021 及其修正法规(EU) 2023/1608-全氟己烷磺酸(PFHxS)及其盐和相关化合物	符合
欧盟 POPs 法规(EU) 2019/1021 附录 I-卤代化合物	符合
欧盟 POPs 法规(EU) 2019/1021 附录 I 及其修正法规 (EU) 2025/843- UV-328	符合

通标准技术服务（青岛）有限公司
授权签名

矫鹏飞

Fly Jiao 矫鹏飞
批准签署人

Scan to see the report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leg/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0) 83071883, or email: CN.Docscheck@sgs.com

SGS (China) Service (Shanghai) Co., Ltd.

SGS Center, No.143, Zhichou Road, Laoshan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China 266101
中国·山东·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43号通标中心 邮编: 266101

t (86-532) 68966880 www.sgs.com.cn
t (86-532) 68966880 sgs.sh@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TAOEC25009802716

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第2页, 共13页

检测要求	结论
欧盟 POPs 法规(EU) 2019/1021 附录 I 及其修正法规 (EU) 2025/1930- 得克隆 (DP)	符合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A1	TAO25-0098027-0001.C001	无色透明固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出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欧盟 POPs 法规(EU) 2019/1021 附录 I-C₁₀-C₁₃ 氯代烃(短链氯化石蜡)(SCCPs)

检测方法: 参考 ISO 22818:2021, 采用 GC-NCI-MS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CAS No.	限值	单位	MDL	A1
C ₁₀ -C ₁₃ 氯代烃(短链氯化石蜡)(SCCPs)	85535-84-8 及其它	1500	mg/kg	50	ND
结论					符合

欧盟 POPs 法规(EU) 2019/1021 附录 I 及其修正法规 (EU) 2024/2570-六溴环十二烷(HBCDD) 及其非对映异构体(α-HBCDD, β-HBCDD, γ-HBCDD)

检测方法: SGS 内部方法, 采用 GC-MS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CAS No.	限值	单位	MDL	A1
六溴环十二烷(HBCDD) 及其非对映异构体(α-HBCDD, β-HBCDD, γ-HBCDD)	134237-50-6 /134237-51-7 /134237-52-8 /25637-99-4 /194-55-6	75	mg/kg	20	ND
结论					符合

备注:

- (1) 委员会应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前审查和评估规定的豁免。

欧盟 POPs 法规 (EU) 2019/1021 附录 I 及其修正法规 (EU) 2025/718 - 全氟辛酸(PFOA) 及其盐, 全氟辛酸 (PFOA) 相关化合物, 全氟辛烷磺酸(PFOS) 及其盐和全氟辛烷磺酸(PFOS) 相关化合物

检测方法: 优化的 EN 17681-1:2025, 采用 LC-MS 或 LC-MS/MS 和 GC-MS 或 GC-MS/MS 进行分析。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claus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ascertain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1463, or email: CN_Dispatch@sgs.com

SGS Center, No.143, Zhushou Road, Laxian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China 266101
 中国·山东·青岛市城阳区株洲路143号通标中心 邮编: 266101

t: (86-532) 68909888 www.sgs.com.cn
 t: (86-532) 68906880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TAOEC25009802716

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第3页, 共13页

检测项目	CAS No.	限值	单位	MDL	A1
PFOS, 及其盐					
全氟辛烷磺酸 (PFOS), 及其盐 ^A	1763-23-1	0.025	mg/kg	0.010	ND
PFOS 相关化合物					
N-乙基全氟辛烷磺酰胺 (N-EFOSA)	4151-50-2	-	mg/kg	0.010	ND
N-甲基全氟辛烷磺酰胺 (N-MeFOSA)	31506-32-8	-	mg/kg	0.010	ND
2-(N-乙基全氟辛烷磺酰胺)乙醇 (N-EFOSE)	1691-99-2	-	mg/kg	0.010	ND
2-(N-甲基全氟辛烷磺酰胺)乙醇 (N-MeFOSE)	24448-09-7	-	mg/kg	0.010	ND
全氟辛烷磺酰胺 (PFOSA), 及其盐 ^A	754-91-6	-	mg/kg	0.010	ND
N-(全氟-1-辛烷磺酰基)甘氨酸 (FOSAA), 及其盐 ^A	2806-24-8	-	mg/kg	0.010	ND
N-甲基-N-(全氟-1-辛烷磺酰基)甘氨酸 (N-MeFOSAA), 及其盐 ^A	2355-31-9	-	mg/kg	0.010	ND
N-乙基-N-(全氟-1-辛烷磺酰基)甘氨酸 (N-EFOSAA), 及其盐 ^A	2991-50-6	-	mg/kg	0.010	ND
PFOS 相关化合物总和	-	1	mg/kg	-	ND
PFOA, 及其盐					
全氟辛酸 (PFOA), 及其盐 ^A	335-67-1	0.025	mg/kg	0.010	ND
PFOA 相关化合物					
1H,1H,2H,2H-全氟癸烷磺酸 (8:2 FTS), 及其盐 ^A	39108-34-4	1	mg/kg	0.010	ND
全氟辛酸甲酯 (Me-PFOA)	376-27-2	1	mg/kg	0.200	ND
全氟辛酸乙酯 (Et-PFOA)	3108-24-5	1	mg/kg	0.200	ND
1H,1H,2H,2H-甲基丙烯酸全氟癸酯 (8:2 FTMA)	1996-88-9	1	mg/kg	0.100	ND
1H,1H,2H,2H-全氟癸基丙烯酸酯 (8:2 FTA)	27905-45-9	1	mg/kg	0.100	ND
全氟辛基磺烷 (PFOI)	507-63-1	1	mg/kg	0.200	ND
2H, 2H-全氟癸酸 (8:2 FTCA), 及其盐 ^A	27854-31-5	1	mg/kg	0.010	ND
1H,1H,2H,2H-全氟-1-癸醇 (8:2 FTOH)	678-39-7	1	mg/kg	0.100	ND
1-碘-1H,1H,2H,2H-全氟癸烷 (8:2 FTI)	2043-53-0	1	mg/kg	0.100	ND
1H,1H,2H,2H-全氟癸基三乙氧基硅烷 (8:2 FTSi(OC ₂ H ₅) ₃)	101947-16-4	1	mg/kg	0.100	ND
双[2-(全氟辛基)乙基磷酸酯] (8:2diPAP), 及其盐 ^A	678-41-1	1	mg/kg	0.010	ND
2H, 2H, 3H, 3H-全氟十一烷酸 (8:3 FTCA), 及其盐 ^A	34598-33-9	1	mg/kg	0.010	ND
全氟辛基乙烯 (PFDE)	21652-58-4	1	mg/kg	0.100	ND
3-全氟庚基丙酸 (7:3 FTCA)	812-70-4	1	mg/kg	0.010	ND
1H,1H,2H,2H-全氟癸基三氯硅烷 (8:2 FTSiCl ₃)	78560-44-8	1	mg/kg	0.100	ND
1H,1H,2H,2H-全氟癸基三甲氧基硅烷 (8:2 FTSi(OCH ₃) ₃)	/83048-65-1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sgs/2024-09-30-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associat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5683, or email: CN.Docs@cn.sgs.com

SGS (China) Testing & Inspection Services Co., Ltd.

SGS Center, No.143, Zhushu Road, Lixian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China 266101
 中国·山东·青岛市城阳区铁港路143号通标中心 邮编: 266101

T: (86-532) 68966880 www.sgs.com.cn
 F: (86-532) 68966880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TAOEC25009802716

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第4页, 共13页

检测项目	CAS No.	限值	单位	MDL	A1
2H-全氟-2-癸烯酸 (8:2 FTUCA)	70887-84-2	1	mg/kg	0.010	ND
6:8 全氟次磷酸 (6:8 PFP)	610800-34-5	1	mg/kg	0.010	ND
8:8 全氟次磷酸 (8:8 PFP), 及其盐 ^A	40143-79-1	1	mg/kg	0.010	ND
1H,1H,2H,2H-全氟十二烷基乙酸酯(8:2 FTOAc)	37858-04-1	1	mg/kg	0.100	ND
单[2-(全氟辛基)乙基]磷酸盐 (8:2 monoPAP), 及其盐 ^A	57678-03-2	1	mg/kg	0.100	ND
PFOA 相关化合物总和	-	1	mg/kg	-	ND
结论					符合

备注:

- (1) 依据欧盟POPs法规 (EU) 2019/1021 附录I 及其修正法规 (EU) 2025/718, 在物质, 混合物或物品中, 全氟辛烷磺酸 (PFOS) 及其盐的浓度等于或低于0.025 mg/kg(0,000025%), PFOS相关化合物总和的浓度等于或低于1 mg/kg(0,0001%), 适用日期: 2025年12月3日起。
- (2) ^A=物质是指下表中列出的盐/衍生物。

物质名称	CAS No.
PFOS, 及其盐&衍生物	
全氟辛烷磺酸(PFOS)	1763-23-1
全氟辛基磺酸钾(PFOS-K)	2795-39-3
全氟辛基磺酸锂(PFOS-Li)	29457-72-5
全氟辛基磺酸钠(PFOS-Na)	4021-47-0
全氟辛基磺酸铵(PFOS-NH ₄)	29081-56-9
全氟辛基磺酸二乙醇胺(PFOS-NH ₂ (C ₂ H ₄ OH) ₂)	70225-14-8
全氟辛基磺酸四乙基铵(PFOS-N(C ₂ H ₅) ₄)	56773-42-3
全氟辛基磺酸二癸二甲基铵(PFOS-N(C ₁₀ H ₂₁) ₂ (CH ₃) ₂)	251099-16-8
全氟辛基磺酸四丁基铵(PFOS-N(C ₄ H ₉) ₄)	111873-33-7
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F)	307-35-7
双[十七氟辛烷磺酸]镁(PFOS-Mg)	91036-71-4
全氟辛烷磺酸吡啶	71463-74-6
全氟辛烷磺酸盐	45298-90-6
全氟辛烷磺酸三乙基铵(PFOS-N(C ₂ H ₅) ₃)	54439-46-2
全氟辛烷磺酸四甲基铵(PFOS-N(CH ₃) ₄)	56773-44-5
N, N, N-三丙基戊烷-1-七氟辛烷-1-磺酸铵(PFOS-N(C ₃ H ₇) ₃ (C ₅ H ₁₁))	56773-56-9
N, N-二丁基-N-甲基丁烷-1-胺十七氟辛烷-1-磺酸盐(PFOS-N(C ₄ H ₉) ₂ (CH ₃))	124472-68-0
双[4-(1,1-二甲基乙基)苯基]-磺鎓与全氟-1-辛烷磺酸的盐(1:1)	213740-80-8
全氟-1-辛烷磺酸二苯基(2,4,6-三甲基苯基)鎓	258341-99-0
全氟-1-辛烷磺酸1-十六烷基吡啶鎓	334529-63-4
N, N, N-三乙基癸-1-胺十七氟辛烷-1-磺酸盐	773895-92-4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claus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constitu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assum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801 9443, or email: CN_Globalsales@sgs.com

SGS Center, No.143, Zhushou Road, Laoshan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China 266101
中国·山东·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43号通标中心 邮编: 266101

T: (86-532) 68906888 www.sgs.com.cn
F: (86-532) 68906888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批号

编号: TAOEC25009802716

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第6页, 共13页

全氟辛酸铬(3+) (PFOA-Cr(3+))	68141-02-6
全氟辛酸-咪唑(2:1) (PFOA-NH(C ₄ H ₁₀ N))	423-52-9
全氟辛酸盐	45285-51-6
全氟辛酸酞	33496-48-9
全氟辛酸四乙基胺	98241-25-9
全氟辛酸四甲基胺	32609-65-7
全氟辛酸四丙基胺	277749-00-5
全氟辛酸钾水合物 (PFOA-K(H ₂ O) ₂)	98065-31-7
全氟辛酸乙胺 (PFOA-C ₂ H ₇ N)	1376936-03-6
全氟辛酸吡啶 (PFOA-C ₅ H ₅ N)	95658-47-2
全氟辛酸苯基咪唑 (PFOA-C ₁₀ H ₁₄ N ₂)	1514-68-7
全氟辛酸辛基三甲基铵 (PFOA-C ₁₁ H ₂₃ N)	927835-01-6
全氟辛酰氯 (PFOA-Cl)	335-64-8
8:2 FTS, 及其盐	
1H,1H,2H,2H-全氟癸烷磺酸(8:2 FTS)	39108-34-4
1H,1H,2H,2H-全氟癸烷磺酸钾(8:2 FTS-K)	438237-73-1
1H,1H,2H,2H-全氟癸烷磺酸铵(8:2 FTS-NH ₄)	149724-40-3
1H,1H,2H,2H-全氟癸烷磺酸钠(8:2 FTS-Na)	27619-96-1
1H,1H,2H,2H-全氟癸烷磺酸盐(8:2 FTS(anion))	481071-78-7
1H,1H,2H,2H-全氟癸烷磺酰氯(8:2 FTS-Cl)	27619-90-5
8:2 FTCA, 及其盐	
2H,2H-全氟癸酸(8:2 FTCA)	27854-31-5
四丁基磷2H,2H-全氟癸酸酯(8:2 FTCA-P(C ₄ H ₉) ₄)	882489-14-7
8:2 diPAP, 及其盐	
双[2-(全氟辛基)]乙基磷酸酯(8:2 diPAP)	678-41-1
双[2-(全氟辛基)]乙基磷酸酯钠(8:2 diPAP-Na)	114519-85-6
双(2-羟乙基)铵双(全氟辛基)乙基磷酸氢	57677-97-1
双[2-(全氟辛基)]乙基磷酸酯铵盐(8:2 diPAP-NH ₄)	93776-20-6
8:2氟调聚物磷酸二酯离子	1411713-91-1
8:3 FTCA, 及其盐	
2H,2H,3H,3H-全氟十一烷酸(8:3 FTCA)	34598-33-9
2H,2H,3H,3H-全氟十一烷酸钾(8:3 FTCA-K)	83310-58-1
2H,2H,3H,3H-全氟十一酸锂(8:3 FTCA-Li)	67304-23-8
8:8 PFPI, 及其盐	
8:8全氟次磷酸(8:8 PFPI)	40143-79-1
8:8全氟次磷酸钠盐(8:8 PFPI-Na)	500776-69-2
8:8全氟次磷酸铯(3+)盐(8:8 PFPI-Er)	500776-70-5
8:8全氟次磷酸铯(3+)盐(8:8 PFPI-Yb)	500776-71-6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zh-c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507 5882, or email: CN_Dispatch@sgs.com

SGS Center No.143, Zhushu Road, Lixian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China 266101
 中国·山东·青岛市城阳区棘洪滩143号通标中心 邮编: 266101

t (86-532) 88909888 www.sgs.com.cn
 f (86-532) 88909888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TAOEC25009802716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第 7 页, 共 13 页

8:2 monoPAP, 及其盐	
单[2-(全氟辛基)乙基]磷酸盐 (8:2 monoPAP)	57678-03-2
8:2 氟调聚物磷酸二铵盐	93857-44-4
8:2 氟调聚物磷酸钠盐	438237-75-3
双[2-(全氟辛基)乙基]磷酸铵盐	1764-95-0
单[2-(全氟辛基)乙基]磷酸铵盐	92401-44-0
单[2-(全氟辛基)乙基]磷酸单钠盐	144965-22-0
单[2-(全氟辛基)乙基]磷酸单钾盐	150033-28-6
单[2-(全氟辛基)乙基]磷酸氢铵盐	2353-52-8

(3) 结论仅针对报告上的物质清单。

欧盟 POPs 法规(EU) 2019/1021 附录 I 及其修正法规 (EU) 2021/277- 五氯苯酚(PCP)及其盐和酯

检测方法: 参考 EN 17134-2:2023, 采用 GC-MS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CAS No.	限值	单位	MDL	A1
五氯苯酚(PCP)及其盐和酯	87-86-5 和其它	5	mg/kg	0.5	ND
结论					符合

欧盟 POPs 法规 (EU) 2019/1021 及其修正法规(EU) 2023/1608-全氟己烷磺酸(PFHxS)及其盐和相关化合物

检测方法: 优化的 EN 17681-1:2025, 采用 LC-MS 或 LC-MS/MS 和 GC-MS 或 GC-MS/MS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CAS No.	限值	单位	MDL	A1
PFHxS, 及其盐					
全氟己基磺酸 (PFHxS), 及其盐 ^a	355-46-4	0.025	mg/kg	0.010	ND
PFHxS 相关化合物					
N-甲基全氟-1-己磺酰胺 (N-Me-PFHxSA)	68259-15-4	1	mg/kg	0.010	ND
全氟己烷磺酰胺 (PFHxSA)	41997-13-1	1	mg/kg	0.010	ND
N-[3-(二甲基氨基)丙基]十三氟己烷磺酰胺 (N-AP-FHxSA)	50598-28-2	1	mg/kg	0.010	ND
2-[甲基[(十三氟己基)磺酰基]氨基]乙基丙烯酸酯 (N-MeFHSEA)	67584-57-0	1	mg/kg	0.200	ND
2-[甲基[(十三氟己基)磺酰基]氨基]乙基甲基丙烯酸酯	67584-61-6	1	mg/kg	0.200	ND
2-[乙基[(十三氟己基)磺酰基]氨基]乙基甲基丙烯酸酯	67906-70-1	1	mg/kg	0.200	ND
十三氟-N-(2-羟基乙基)-N-甲基己烷磺酰胺 (MeFHxSE)	68555-75-9	1	mg/kg	0.010	ND
N-乙基-N-[(十三氟己基)磺酰基]甘氨酸 (EFHxSAA), 及其盐 ^a	68957-32-4	1	mg/kg	0.010	ND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for-Trade-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assert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s,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1663, or email: CN_Dispatch@sgs.com

SGS Center, No. 143, Zhuchou Road, Liaoshan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China 266101
 中国·山东·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43号通标中心 邮编: 266101

t: (86-532) 68906888 www.sgs.com.cn
 f: (86-532) 68906888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TAOEC25009802716

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第8页, 共13页

检测项目	CAS No.	限值	单位	MDL	A1
PFHxS 相关化合物总和	-	1	mg/kg	-	ND
结论					符合

备注:

(1) 2023年8月8日, 欧盟委员会于欧盟官方公报发布(EU)2023/1608法规, 修订了2023年5月30日发布的法规(EU)2019/1021附件中关于全氟己烷磺酸(PFHxS)、其盐和PFHxS相关化合物清单。

物质	范围	中间用途或其他规范的特殊豁免
PFHxS 及其盐	物质或混合物, 物品	≤ 0.025 mg/kg
PFHxS 相关物质	物质或混合物, 物品	≤ 1 mg/kg (单项或PFHxS相关物质总和)
PFHxS 及其盐和 PFHxS 相关化合物	浓缩消防泡沫混合物	≤ 0.1 mg/kg (3年内进行审查以降低限值)

(2) 本报告中检测的全氟己烷磺酸(PFHxS)及其盐类和PFHxS相关化合物参考欧洲化学品管理局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官方清单”, 请通过以下网络链接查找更多信息:

<https://echa.europa.eu/list-of-substances-proposed-as-pops>

(3) ^=物质是指下表列出的盐/衍生物

物质名称	CAS No.
PFHxS, 及其盐&衍生物	
全氟己基磺酸(PFHxS)	355-46-4
全氟己基磺酸钠(PFHxS-Na)	82382-12-5
全氟己基磺酸钾(PFHxS-K)	3871-99-6
全氟己基磺酸锂(1:1)(PFHxS-Li)	55120-77-9
全氟己基磺酸铵(PFHxS-NH ₄)	68259-08-5
全氟己基磺酸三苯基(苯基甲基)-磷鎓盐(PFHxS-BTPP)	1000597-52-3
N,N,N-三丁基丁烷-1-胺全氟己基磺酸盐(PFHxS-N(C ₄ H ₉) ₄)	108427-54-9
N,N,N-三乙基乙胺全氟己基磺酸盐(PFHxS-N(C ₂ H ₅) ₄)	108427-55-0
全氟己基磺酸与四氢吡咯络合物(PFHxS-NC ₄ H ₉)	1187817-57-7
全氟-1-己基磺酸-N-[4-[[4-(二乙基氨基)苯基][4-(乙基氨基)-1-萘基]亚甲基]-2,5-环己二烯-1-亚基]-N-乙基-乙铵盐(PFHxS-(NC ₁₀ H ₁₄) ₃ C ₉ H ₄)	1310480-24-0
全氟-1-己基磺酸-N-[4-[[4-(二甲基氨基)苯基][4-(乙基氨基)-1-萘基]亚甲基]-2,5-环己二烯-1-亚基]-N-甲基-甲基铵盐(PFHxS-(NC ₈ H ₁₀) ₂ C ₁₃ H ₁₂)	1310480-27-3
全氟-1-己基磺酸-N-[4-[[4-(二甲基氨基)苯基][4-(苯基氨基)-1-萘基]亚甲基]-2,5-环己二烯-1-亚基]-N-甲基-甲基铵盐(PFHxS-(NC ₈ H ₁₀) ₂ C ₁₇ H ₁₂)	1310480-28-4
全氟己基磺酸与β-环糊精络合物(PFHxS-C ₄₂ H ₇₀ O ₃₅)	1329995-45-0
全氟己基磺酸与γ-环糊精络合物(PFHxS-C ₄₈ H ₈₀ O ₄₀)	1329995-69-8
全氟己基磺酸三苯基硫鎓盐(TPS-PFHxS)	144116-10-9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507 5883, or email: CN.Operations@sgs.com

SGS Center, No. 143, Zhushan Road, Lianhua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China 266101
 中国·山东·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43号通标中心 邮编: 266101

t (86-532) 89366888 www.sgs.com.cn
 t (86-532) 89366888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TAOEC25009802716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第 9 页, 共 13 页

全氟己基磺酸哇啉, 1-(羧甲基)-4-[2-[4-[4-(2,2-二苯基噻吩基)苯基]-1,2,3a,4,8b-六氢环戊并[b]咪唑-7-基]乙烯基]盐(PFHxS-C ₄₄ H ₃₇ N ₂ O ₂)	1462414-59-0
全氟己基磺酸二苯基磺盐(PFHxS-I(C ₆ H ₅) ₂)	153443-35-7
N,N,N-三甲基-全氟己基磺酸甲基铵盐(PFHxS-TMA)	189274-31-5
全氟己基磺酸与2-甲基-2-丙胺络合物(1:1)(PFHxS-NH ₂ (CH ₃) ₃)	202189-84-2
全氟己基磺酸双[4-(1,1-二甲基乙基)苯基]磺盐(PFHxS-I(C ₆ H ₄) ₂ (C ₄ H ₉) ₂)	213740-81-9
全氟己基磺酸镓(9Cl)(PFHxS-Ga)	341035-71-0
全氟己基磺酸双(4-甲基苯基)苯基磺盐(1:1)(PFHxS-S(C ₇ H ₇) ₂ C ₆ H ₅)	341548-85-4
全氟己基磺酸钪(PFHxS-Sc)	350836-93-0
全氟己基磺酸钕(PFHxS-Nd)	41184-65-0
全氟己基磺酸钇(PFHxS-Y)	41242-12-0
全氟己基磺酸(硫代-2,4,1-亚苯基)双[二苯基]磺盐(PFHxS-S ₂ (C ₆ H ₅) ₄ (C ₆ H ₄) ₂)	421555-73-9
全氟己基磺酸双[4-(1,1-二甲基丙基)苯基]磺盐(PFHxS-I(C ₆ H ₄) ₂ (C ₃ H ₇) ₂)	421555-74-0
全氟己基磺酰氟(PFHxS-F)	423-50-7
全氟己基磺酸三[4-(1,1-二甲基乙基)苯基]磺盐(PFHxS-S(C ₆ H ₄) ₃ (C ₄ H ₉) ₃)	425670-70-8
全氟己基磺酸锌(PFHxS-Zn)	70136-72-0
全氟己基磺酸与2,2'-亚氮二乙醇络合物(PFHxS-NH(C ₂ H ₅ O) ₂)	70225-16-0
全氟己基磺酸与三乙胺络合物(1:1)(PFHxS-N(C ₂ H ₅) ₃)	72033-41-1
全氟己基磺酸双[(1,1-二甲基乙基)苯基]磺盐(PFHxS-I(C ₆ H ₄) ₂ (C ₄ H ₉) ₂)	866621-50-3
全氟己基磺酸(4-甲基苯基)二苯基磺盐(PFHxS-S(C ₆ H ₅) ₂ C ₇ H ₇)	910606-39-2
全氟己基磺酸[4-[(2-甲基-1-氧代-2-丙烯酰)氧基]苯基]二苯基磺盐(PFHxS-S(C ₆ H ₅) ₂ C ₁₀ H ₉ O ₂)	911027-68-4
全氟己基磺酸铯(1:1)(PFHxS-Cs)	92011-17-1
二苯并[k,n][1,4,7,13]四氧杂硫环戊二烯, 19-[4-(1,1-二甲基乙基)苯基]-6,7,9,10,12,13-六氟-, 全氟己基磺酸盐(PFHxS-SC ₂₈ H ₃₁ O ₄)	928049-42-7
全氟己基磺酰氯(PFHxS-Cl)	55591-23-6
PFHxS-磺酸酯聚合物	911027-69-5
全氟己基磺酸盐	108427-53-8
全氟己基磺酸四丁基磷(PFHxS-P(C ₄ H ₉) ₄)	2310194-12-6
EtFHxSAA, 及其盐	
N-乙基-N'-(十三氟己基)磺酰基]甘氨酸(EtFHxSAA)	68957-32-4
N-乙基-N'-(十三氟己基)磺酰基]甘氨酸钾(EtFHxSAA-K)	67584-53-6
N-乙基-N'-(十三氟己基)磺酰基]甘氨酸钠(EtFHxSAA-Na)	68555-70-4

(4) 结论仅针对报告上的物质清单。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assert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501 5883, or email: CN_Quotation@sgs.com

SGS Center, No. 143, Zhaohu Road, Luotian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China 258121
中国·山东·青岛市城阳区株洲路143号通标中心 邮编: 258121

t (86-532) 68996880 www.sgs.com.cn
t (86-532) 68996880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 AI识图

编号: TAOEC25009802716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第 10 页, 共 13 页

欧盟 POPs 法规(EU) 2019/1021 附录 I-卤代化合物

检测方法: SGS 内部方法, 采用 GC-ECD 或 GC-MS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CAS No.	限值	单位	MDL	A1
六氯丁二烯	87-68-3	禁用	mg/kg	5	ND
五氯苯	608-93-5	禁用	mg/kg	5	ND
多氯联苯 (PCBs)	1336-36-3 和其它	禁用	mg/kg	0.2	ND
多氯萘(PCNs)	70776-03-3 和其它	禁用	mg/kg	5	ND
六溴联苯	-	禁用	mg/kg	5	ND
四溴二苯醚	40088-47-9 和其它	-	mg/kg	5	ND
五溴二苯醚	32534-81-9 和其它	-	mg/kg	5	ND
六溴二苯醚	36483-60-0 和其它	-	mg/kg	5	ND
七溴二苯醚	68928-80-3 和其它	-	mg/kg	5	ND
十溴二苯醚(decaBDE)	1163-19-5	-	mg/kg	5	ND
多溴二苯醚总和*	-	500	mg/kg	-	ND
结论					符合

备注:

- (1) 多溴二苯醚总和*是指四溴二苯醚、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七溴二苯醚和十溴二苯醚的总和。
- (2) 豁免: 四溴二苯醚、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七溴二苯醚和十溴二苯醚在物质中的法规限值是 10 mg/kg, 混合物和物品中四溴、五溴、六溴、七溴和十溴二苯醚的总和不得超过 500 mg/kg, 该限制应在 2021 年 7 月 16 日之前由委员会审查和评估。
- (3) 豁免: RoHS 指令(2011/65/EU)定义的电器电子产品中四溴二苯醚、五溴二苯醚、六溴二苯醚、七溴二苯醚和十溴二苯醚豁免于 POPs 法规。
- (4) 在不影响指令 96/59/EC 的情况下, 允许使用在本法规生效时已经使用的物品。成员国应尽快但不迟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确定并停止使用多氯联苯含量超过 0.005%且体积大于 0.05 立方分米的设备(如变压器、电容器或其他含有液体库存的容器)。

欧盟 POPs 法规(EU) 2019/1021 附录 I 及其修正法规 (EU) 2025/843- UV-328

检测方法: SGS 内部方法, 采用 GC-MS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CAS No.	限值	单位	MDL	A1
UV-328	25973-55-1	100	mg/kg	1	ND
结论					符合

备注: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83071443, or email: CN_Service@sgs.com

SGS Center, No. 145, Zhuzhou Road, Lixian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China 266101
中国·山东·青岛市城阳区流亭路145号通标中心 邮编: 266101

T: (86-532) 68996888 www.sgs.com.cn
F: (86-532) 68996880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TAOEC25009802716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第 11 页, 共 13 页

(1) 依据欧盟 POPs 法规(EU) 2019/1021 附录 I 及其修正法规 (EU) 2025/843, 为加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新预测条例》的应用和执行, 当化学物质存在于物质、混合物和物品中时, 为 UV-328 设定了无意痕量污染物 (UTC)值, 这一 UTC 限制值将在四年内得到加强。

物质	范围	中间用途或其他规范的特殊豁免	生效日期
UV-328	物质、混合物和物品	≤ 100 mg/kg	2025.8.4
		≤ 10 mg/kg	2027.8.4
		≤ 1.0 mg/kg	2029.8.4

欧盟 POPs 法规(EU) 2019/1021 附录 I 及其修正法规 (EU) 2025/1930- 得克隆 (DP)

检测方法: SGS 内部方法, 采用 GC-MS 进行分析。

检测项目	CAS No.	限值	单位	MDL	A1
得克隆 (DP)	13560-89-9 /135821-03-3 /135821-74-8	1000	mg/kg	1	ND
结论					符合

备注:

(1) 依据欧盟 POPs 法规(EU) 2019/1021 附录 I 及其修正法规 (EU) 2025/1930, 为加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重新预测条例》的应用和执行, 当化学物质存在于物质、混合物和物品中时, 为得克隆设定了无意痕量污染物 (UTC)值。

物质	范围	中间用途或其他规范的特殊豁免	生效日期
得克隆 (DP)	物质、混合物和物品	≤ 1000 mg/kg	到 2028.4.15
		≤ 1 mg/kg	2028.4.15 之后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检测报告仅用于客户科研、教学、内部质量控制、产品研发等目的, 仅供内部参考。

/ 11 /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sgs/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assert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23, or email: CN_Docs@sgs.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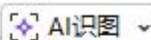
SGS Center, No. 143, Zhushu Road, Laoshan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China 266171
中国 - 山东 - 青岛市崂山区珠水路143号通标中心 邮编: 266171

T (86-532) 68999888 www.sgs.com.cn
F (86-532) 68999889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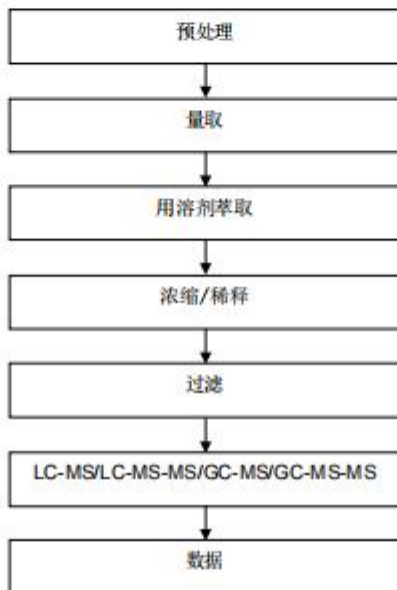
编号: TAOEC25009802716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第 12 页, 共 13 页

附件

PFASs/ PFOS/PFOA 检测流程图



微小册子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sgs/2025-03-50008SG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ascertain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663, or email: CN_Docscheck@sgs.com

SGS Center, No.143, Zhushu Road, Lushan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China 266101 | (86-532) 68999888 | www.sgs.com.cn
 中国·山东·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43号通标中心 | 邮编: 266101 | (86-532) 68999888 |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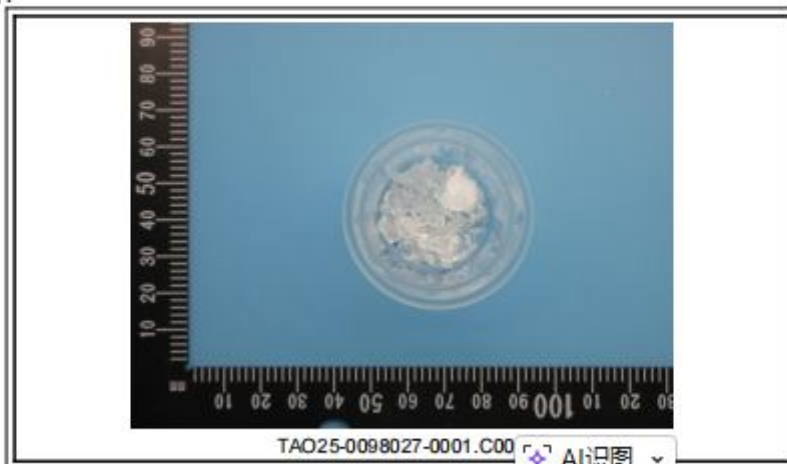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编号: TAOEC25009802716

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第 13 页, 共 13 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taoec25009802716>.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ascertain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6) 8367 588, or email: CN_Docscheck@sgs.com

SGS Center, No. 143, Zhushan Road, Lushan District, Qingdao, Shandong, China 266101
中国 - 山东 - 青岛市崂山区珠澳路143号通标中心 邮编: 266101

1 (86-532) 68996880 www.sgs.com.cn
1 (86-532) 68996880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附件 5：项目备案报告

关于艾诺塑料粉末新材料项目备案的申请 报告

淮北高新区经发局：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安徽艾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注册资本金 500 万元，位于安徽省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旺路 15 号，法人李华。

二、拟建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艾诺塑料粉末新材料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安徽省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旺路 15 号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租赁标准化厂房面积约 6000 平方米，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9000 吨塑料粉末新材料生产线。

项目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 亿元，资金来源为自筹、银行贷款等。

现申请备案。

单位名称（盖章）：安徽艾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22 日



附件 6：项目入园协议

塑料粉末新材料项目投资

协议书



甲方：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安徽艾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签约日期：2026年2月

协 议 书

甲方：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安徽艾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乙方在甲方投资建设塑料粉末新材料项目相关事项进行了协商并达成以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项目概况

乙方拟在淮北高新区投资建设塑料粉末新材料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总投资1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000万元，建设年产9000吨塑料粉末新材料生产线。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值4000万元，年缴纳税收100万元。

第二条 项目选址

项目拟租用淮北高新区龙湖工业区龙旺路15号（宝光铁塔厂房）约6000平方米（以实际租赁面积为准），由乙方项目企业与出租方另行签订租赁协议承租使用。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负责协调解决乙方项目厂房用电、用水等，为乙方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必要的施工条件。

3.1.2 甲方为乙方项目落户当地提供全程跟踪服务。包括：

协助办理环评、消防、规划、安评、能评等相关手续，并为乙方项目实施提供良好的施工现场治安环境。

3.1.3 为确保项目按协议约定顺利实施，甲方对项目建设具有督查、监管、调度权。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从淮北高新区销售的产品，在淮北高新区纳税，项目达产后，年缴纳税收须达到开发区标准。

3.2.2 乙方确保做到安全生产，依法经营，照章纳税，乙方享有企业经营自主权。

3.2.3 乙方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环保、消防、安全、能耗审批。建设过程要严格执行环保等部门“三同时”的规定，确保达标排放。

3.2.4 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高新区产业规划要求。

3.2.5 乙方应确保项目建设按如下时间表执行本协议：

2026年2月开工建设；

2026年3月底前项目达到纳统条件；

2026年5月底前建成投产；

2026年9月底前项目达到入规条件。

3.2.6 乙方须在协议签订后积极办理立项、环评、安评、能评等必要手续。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若乙方未能按照 3.2.5 条约定完成项目建设，逾期 30 天

以后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2 若乙方停产1年以上，或难以继续生产、转产，经甲方催告后仍无法生产或转产，或无法完成3.2.1约定的税收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书约定的义务，应赔偿由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赔偿方式由双方友好协商或依法解决。

第五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原因，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遭受不可抗力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因这一事件造成的损失，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第六条 保密条款

双方应对本协议内容及在本协议磋商、订立、签署、履行等过程中获知的对方的秘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其他第三方透露任何保密信息；本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失效。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的态度进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通知及送达

8.1 乙方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本合同的送达信息：

乙 方：安徽艾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淮北高新区龙湖工业区龙旺路 15 号；

联系人：李 停 联系电话：185 5521 4999

微 信： 邮 箱： 。

8.2 本协议如无特别约定，以上确认地址和各方工商登记公示信息适用于各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变更后未及时通知或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 7 日后视为送达。

第九条 其它

9.1 本协议书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协议书签订后，原《环保设备智能制造项目投资协议书》同步废止，不再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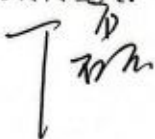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仅签署页）

(签署页)

甲方：安徽淮北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乙方：安徽艾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字)



2016年 2月 9日



附件 7：总量核定表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新增排放容量核定表（编号 202606--01）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艾诺塑料新材料项目		
建设单位 (盖章)	安徽艾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地点	淮北高新区龙湖园区	废水排放去向	项目废水包括冷却塔废水、生活污水。项目废水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其中：①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②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原有已配套好的化粪池处理后进入龙湖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入龙河。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鼓励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类
二、拟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新增量预测			
COD (吨/年)	/	SO ₂ (吨/年)	/
氨氮 (吨/年)	/	NO _x (吨/年)	/
烟粉尘 (吨/年)	0.380	挥发性有机物 (吨/年)	0.405
三、总量置换方案 (用于置换的减排项目基本情况)			
1、新建项目 (包括新增排放容量超过原总量控制指标的改扩建项目)			
项目名称	化学需氧量 (吨/年)	总量替代方案	/
项目名称	氨氮 (吨/年)	总量替代方案	/
项目名称	二氧化硫 (吨/年)	二氧化硫减排量 (吨/年)	/
项目名称	氮氧化物 (吨/年)	氮氧化物减排量 (吨/年)	/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2026年5月淮北市盛御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盛御能源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关停减排	烟粉尘减排量 (吨/年)	4.183
减排项目名称及认定年度	2026年5月淮北市盛御新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盛御能源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项目关停减排	VOCS 减排量 (吨/年)	7.51
2、改扩建项目 (已审批的总量)			
原 COD 指标 (吨/年)	---	原氨氮指标 (吨/年)	---
原 SO ₂ 指标 (吨/年)	---	原 NO _x 指标 (吨/年)	---
原烟粉尘指标 (吨/年)	---	原挥发性有机物指标 (吨/年)	---

四、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意见

根据项目单位申请报告及环评文件等资料，核定安徽艾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艾诺塑料粉末新材料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 1、烟粉尘排放量 0.380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405 吨/年；
- 2、本项目建成后将新增烟粉尘排放量 0.380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405 吨/年；一定程度上增加了项目所在地大气污染负荷；
- 3、请项目单位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遵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做好本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确保项目污染物排放量不超出总量控制指标。

经办人：[Signature] 审核人：[Signature] 审批人：[Signature]



附件 8：规划环评批复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环函〔2026〕29号

关于印送《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主导 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的函

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国务院令第559号，以下简称《条例》）的有关规定，2025年12月12日，我局组织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共计9人成立审查小组，对你单位组织编制的《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形成《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小组审查意

— 1 —

见》(以下简称《审查意见》),现将《审查意见》印送你单位。

一、根据《条例》要求,《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以下简称《规划》)报送审批时,应当将《报告书》和《审查意见》一并附送规划审批机关,规划审批机关在审批《规划》时,应当将《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作为决策的重要依据。

二、请你单位将规划审批机关对《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采纳情况作出书面说明,及时反馈我局。

三、经采纳的《报告书》结论及《审查意见》,可以作为《规划》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重要依据,其环境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资料可在规定时间内供建设项目环评共享,《规划》内项目环评相应内容可结合实际适当予以简化。

四、根据《条例》要求,对环境有重大影响的规划实施后,你单位应当及时组织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将评价结果报告规划审批机关,并通报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

五、《规划》经批准后,在实施范围、适用期限、规模、结构和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或者补充进行环境影响评

六、《规划》实施过程中,应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

文明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前，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限制新建、扩建与主导产业不符的且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产业项目；加强生态环境保护，落实环境风险应急与防范措施，促进园区高质量发展。

附件：《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规划（2025—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附件：

《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5—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 报告书》审查意见

淮北市生态环境局于2025年12月12日在淮北市组织召开了《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5—2035年)(主导产业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技术审查会,参加会议的有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淮北市水务局、淮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实施单位)、安徽应天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报告书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共15人。会议由5名专家和4名相关部门代表共9人组成审查小组(名单附后)。与会代表观看了开发区影像资料,在听取了规划实施单位、规划编制单位和《报告书》编制单位的介绍后,经认真讨论和审议,审查小组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规划背景及规划内容概述

(一) 规划背景

1. 规划基本情况

1996年2月,安徽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设立淮北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批复》(皖政秘〔1996〕26号)同意筹建淮北经济技术开发区,并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核认定为省级开发区,核准用地面积5平方公里。规划四至范围:东至相山路,南至老滩河,西至符夹铁路,北至黎苑路。

2011年9月,安徽省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淮北经济开发

区扩区的批复》（皖政秘〔2011〕314号）同意扩区，开发区总体规划面积由5平方公里扩大至30平方公里。规划四至范围：东至滨河路，南至谷山路，西至山前路和虎山路，北至萧滩新河。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与加工、纺织服装、新兴产业。

2004年9月，淮北市人民政府设立龙湖工业园区，作为淮北经济开发区的补充用地。2013年1月，安徽省人民政府以《关于筹建安徽淮北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批复》（皖政秘〔2013〕18号）同意筹建安徽淮北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面积为9.73平方公里。规划四至范围：东至龙河，南至梧桐路跨龙河桥，西至海龙路和梧桐路，北至规划的龙跃路。主导产业为机械加工制造、电工电气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特色高新技术产业。

2018年7月，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淮北市省级以上开发区优化整合方案的批复》（皖政秘〔2018〕136号），同意撤销安徽淮北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将其整体并入安徽淮北经济开发区，并更名为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 规划环评及跟踪评价

2011年10月，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印发了《关于淮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评函〔2011〕1129号），规划面积为33平方公里，四至范围为：山前路、虎山路以东，滨湖路以西，萧滩新河路以南，谷山以北区域；规划年限为2011—2030年。主导产业为装备制造与加工、纺织服装和新兴产业。

2012年12月，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印发了《关于淮北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环评函〔2012〕1459号），规划面积为9.73平方公里，

四至范围为：东至龙河，南至梧桐路跨龙河桥，西至海龙路、梧桐路，北至规划的龙跃路；规划年限为 2012—2020 年。主导产业为电工电器、机械装备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2020 年 6 月，淮北市生态环境局印发了《关于印发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淮环函〔2020〕173 号文）。新区（淮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33 平方公里；龙湖高新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9.734 平方公里。新区（淮北经济技术开发区扩区）的产业定位为：纺织服装、先进装备制造与加工及综合性新兴产业等。龙湖高新区产业定位：电工电器、机械装备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二）规划内容概述

1. 规划范围：以《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淮北市开发区有关审核意见的批复》（皖自然资用函〔2020〕7 号）为准，开发区规划总面积为 2978.48 公顷，包含 4 个区块，其中区块一（龙湖片区 1），面积为 30.28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梧桐路，南至龙湖沟，西至海龙路，北至龙跃路；区块二（龙湖片区 2），面积为 758.81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龙河，南至梧桐路跨龙河桥，西至梧桐路，北至龙啸路；区块三（老区），面积为 424.27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相山路，南至萧滩新河，西至符夹铁路线，北至黎苑路；区块四（新区），面积为 1765.13 公顷，四至范围为：东至滨河路，南至淝河路，西至山前路—平山路，北至飞来峰路。

2. 规划期限：近期至 2027 年，远期至 2035 年。

3. 产业定位：“汽车零部件”（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 36）、“新能源”（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 38）、“现代纺

织服装”（纺织业行业代码 17）。

二、对《报告书》的总体审议意见

《报告书》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和回顾性评价的基础上，开展了规划协调性分析，识别了规划实施的主要资源环境制约因素，对规划实施的资源与环境承载力进行了评估，分析了规划实施对区域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和固体废物等方面的影响，开展了环境风险评价、资源与环境承载力分析、公众参与等工作，论证了规划的可行性，提出了优化调整的建议以及环境保护对策与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提出了环境管理、监测与跟踪评价的要求。

审查认为，《报告书》基础资料较详实，评价方法基本适当，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基本合理，提出的规划优化调整建议、避免或减缓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书》经修改完善后可作为规划（主导产业变更）优化调整和规划报批的依据。

三、对《规划》生态环境合理性、可行性的总体评价

总体上看，《规划》与《淮北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淮北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基本协调。规划确定的产业定位、发展规模和布局与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力基本适应。《规划》应结合《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对产业发展规划、给排水规划等内容进行优化调整，强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有效预防和减轻规划实施可能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和潜在环境风险，进一步提高《规划》的环境合理性。

四、对规划优化调整和实施的建议

（一）加强《规划》引领，坚持绿色协调发展

加强《规划》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区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等的协调衔接。统筹推进开发区整体发展和生态保护，基于区域资源、生态、环境等制约因素合理控制开发利用强度，进一步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协调好产业发展与区域环境保护的关系。统筹开发区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资源集约及循环利用、环境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引导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确保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质量保障相协调。

（二）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管理措施

开发区应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战略定位，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核心，明确开发区发展存在的环境制约因素。根据国家和安徽省大气、水、土壤、环境风险防范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妥善解决区域现存生态环境问题，确保开发区建设项目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优化产业布局，加强生态空间保护

结合国家和地方发展负面清单管控要求、区域资源优势和环境制约因素、开发区变更后的产业定位等，进一步完善产业发展规划，优化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功能分区和重大项目布局。合理规划不同功能区的环境保护空间，做好开发区与周边地表水、居住区及其它生态敏感区之间的有效隔离和管控，实现产业发展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

（四）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强化环境污染防控

结合区域供水、排水、供热等规划，合理确定开发规模、强度，进一步细化依托相关基础设施建设要求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保障受纳水体的水环境功能及相关考核断面水质达标。加强

危险废物管理，完善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规划。

（五）细化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推动高质量发展

根据国家和区域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现状、“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等，严格落实《报告书》生态环境准入要求。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推进主导产业集聚发展，严禁引入相关发展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六）提升环境管理水平，加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

着力提升开发区环境管理水平，统筹考虑区域内污染物排放、大气环境保护、水环境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要求，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落实应急处理处置方案要求。加强日常环境监管与监测，落实区域环境管理要求。做好开发区重大环境风险源的识别与管控，确保事故废水与外环境有效隔离、及时处置。在规划实施过程中，适时开展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

审查小组成员名单

一、审查组专家

周加桂	安徽省环境科学学会	高工
吴云	安徽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
任剑峰	安徽长之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正高
王健	淮北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所	高工
李尊	淮北市生态环境信息中心	高工

二、相关管理部门

吴程程	淮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科长
李娟	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科长
郝书芳	淮北市水务局	科长
刘栋	淮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高工